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五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二四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四或一三一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本期目錄 一一一

彈劾案

一、林委員鉅銀、黃委員勤鎮為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技士邱壽齡、許明和、課長張陸舜及工務局局長鄭淳元，辦理汐止地區基隆河兩側申請建造執照案件，經核承辦人許明和及邱壽齡依主管權責辦理核會時有嚴重違反法令情事，張陸舜及鄭淳元監督、審核及核定亦未切實盡責，以致核發之四件建造執照新建之建築物佔用基隆河水道治

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闢建，並造成目前河川區建有建築物，難以善後之窘境，爰依法彈劾案。……
二、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康委員寧祥為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賴常雄，明知高屏溪河床已嚴重下降，對所屬橋樑巡視與檢查人員，未督導審慎檢查橋基蛇籠保護工，亦未施以有效之教育訓練，並訂定預防災害之計畫，且未切實督導所屬審慎執行橋基保護工驗收，致未即時察覺高屏大橋斷裂前之異狀，立即封橋，該橋遂於無預警情形下斷裂，造成人員之傷害及財物之損失，爰依法彈劾案。……

糾正案

-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為希臘籍阿瑪斯貨輪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在恆春鵝鸞鼻東方海域觸礁漏油，嚴重污染當地生態資源，行政院、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花蓮港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縣政府等機關，於處理本案過程中，涉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一五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屏東縣內埔鄉公所，雖係緊急使用私人土地，堆置垃圾，惟未簽訂租賃契約前，即先行使用；復未經議價程序，在缺乏相關書面會勘情形等據實紀錄下，率爾支付土地租金及地上物補償費，因循怠忽，致滋生爭議，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三八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為經濟部水利處，未積極督促台北縣政府儘速辦理基隆河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之變更；對於基隆河河防安全，亦疏於監督管理；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於汐止地區基隆河兩側，核發之六件建造執照，未依相關規定辦理，又未及時配合變更都市計畫，且測量作業疏失，造成所涉十三棟大樓佔用基隆河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闡建，核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四一

糾正案復文

-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北市信義國民小學於承辦及監辦「校園整地綠美化圍籬暨簡易球場新建工程」時，未能善盡職責，於施工場所設置安全維護設施；復違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暨各級公立學校施工安全自主檢查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又未能確實發揮督學視導之功能案查處情形之復文。……四七

巡察報告

- 一、本院九十年地方巡察第十二組報告。……五九

會議紀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六次會議紀錄。……六〇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六五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六五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六七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

居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七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 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八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 三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九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 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九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 獄政七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一

工作報導

一、九十年一月至六月份監察權行使情形統計表。……………	七二
二、九十年六月份糾正案一覽表。……………	七二
三、九十年六月份彈劾案一覽表。……………	七五

人事動態

……………	七七
-------	----

特載

一、總統對本院前監察委員黃芫軒之褒揚令文。……………	七七
----------------------------	----

本院新聞

一、李委員伸一、趙委員昌平提案糾正臺灣泰源技能	
-------------------------	--

訓練所醫療資源不足，欠缺相當之醫療服務；且該所以收容人王呂文擔任衛生科雜役期間，確曾指派或授意渠為其他收容人實施醫療行為，針對前述缺失，法務部未予正視並積極謀求改善，均有疏失案。…………… 七八

二、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法務部對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就「聲請上訴」案件，未能貫徹有關規定，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屏東地檢署對於所屬之行政違失督導欠周，亦有疏失案。 七八

一般法令

一、各機關學校將屆退休公教人員長青座談實施要點。……………	七九
-------------------------------	----

附錄

一、本院九十年模範公務人員。……………	八〇
二、本院九十年績優聘僱人員。……………	八五
三、本院九十年模範駐衛警察人員。……………	八六
四、本院九十年模範技工、工友。……………	八七

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及第二一二〇號、八二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及八三汐建字第九一三號等四件建造執照新建之建築物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闢建，並造成目前河川區建有建築物，難以善後之窘境，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爰予提案彈劾。

叁、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一、台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及七十八年公告基隆河河川圖籍之依據與法效：

(一)查台灣省政府依據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於民國(下同)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七二府建水字第一五八〇九五號公告台北縣基隆河河川區域；復以同號函請台北縣政府依規定處理，並於函中敘明：「……劃入河川區域內之私有土地暫不予徵收，在未徵收前應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請派員逕向該府建設廳水利局洽領河川圖籍、異動土地清冊各四份及測量原圖一份備用。」(如附件一)。故台北縣基隆河河川區域公告後，主管機關應即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尋常洪水水位行水區域之土地，不得私有；其已為私有者，得由主管機關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規定限制使用。

(二)次查台灣省政府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

公告「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南湖大橋至暖暖八堵橋)」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並依法限制使用。(如附件二)復以同號函請台北縣政府將上開基本計畫及範圍圖公開陳列及轉發汐止鎮公所，並於該函中指示：「……本案公告範圍內之土地，請即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規定禁止或限制使用，務實執行河川管理工作，嚴格取締任何有礙水道防護之行為。……」(如附件三)。故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南湖大橋至暖暖八堵橋)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公告後，主管機關應即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規定禁止或限制使用。

二、邱壽齡違法失職部分：

(一)疏於比對河川圖籍，致使日後管制錯誤：

查邱壽齡於六十六年十二月至八十二年九月任職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期間，接獲上開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函後，雖即依規定辦稿於七十九年二月二日以七九北府工水字〇三三一四四號函汐止鎮公所，檢送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並請該公所派人領取，公開陳列，及就近加強管理(如附件四)。嗣後對該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未再作任何處理，亦未詳細比對該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與台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圖間有

何不同，未發現有部分地區之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超越河川區域線，致日後管制發生錯誤，確有嚴重疏失。此亦為邱壽齡於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接受本院詢問時及提出之書面說明所自承。(如附件五)

(二)未同時以基隆河河川區域線及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加以管制：

查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於核發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建造執照時，因該建照申請案基地近鄰河川，該局建管課爰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簽會水利課查明申請基地是否在河川安全管制線範圍內，有無整治計畫或有無特別限制？經邱壽齡於同年六月二十九日簽復建管課稱：「查本案申請地點汐止鎮樟樹灣段蕃子寮小段 139-41、139-42、139-43、142-21 等地號，位於基隆河河川區域內，請逕依規定辦理。(檢附河川圖籍影本一份)」（註：上述所附河川圖籍影本僅標明台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如附件六)，致所新建之三棟建築物左側屋角分別超越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九·七六公尺、五·六公尺及六·四公尺；右側屋角則分別超越九·一公尺、九·九公尺及六·四公尺。另該局於核發八一汐建字第二一二〇號建造執照時，因該建照申請案基地近鄰河川，該局建管課爰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簽會水利課查明申請基地是否在河川安全管制線範圍內

，有無整治計畫或有無特別限制？復經邱壽齡於同年六月二十九日簽復建管課稱：「查本案申請地點汐止鎮樟樹灣段蕃子寮小段 134-32、134-33 地號位於基隆河河川區域內，請逕依規定辦理。檢送河川圖籍影本乙份。」(註：上述所附河川圖籍影本僅標明台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如附件七)，致所新建之二棟建築物左側屋角分別超越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四·八公尺及一·三六公尺；右側屋角則分別超越六·四公尺及九·一七公尺。邱員對於該二建照執照核會意見時，均未同時以台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及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加以管制，核與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規定不合。

三、許明和違法失職部分：

查許明和於八十一年十月至八十五年三月任職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期間，於該局核發八一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建照執照時，因該建照申請案基地近鄰河川，該局建管課爰於八十二年三月八日簽會水利課查明該申請基地是否在河川安全管制線範圍內，又該基地標示河川區域範圍線是否為河川安全管制線，有無整治計畫或有無特別限制？經許明和於同年三月十一日簽復建管課稱：「一、本件宏福建設公司申請建屋案，其申請基地計十筆土地，其中社后段社后頂小段 178-33、178-34、

178-35、178-36 計四筆地號土地，在基隆河河川區域用地範圍內。二檢附地籍圖影本乙份（註：上述所附地籍圖影本僅標明台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以供參考。」（如附件八），致所新建之二棟建築物左側屋角分別超越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〇·三公尺及四·八公尺；右側屋角則分別超越三·二公尺及六·八公尺。另該局於核發八三汐建字第九一三號建造執照時，因該建照申請案基地鄰近河川，該局建管課爰於八十二年十月十五日簽會水利課查明該申請基地有無妨(74)河川安全管理或其他規定？復經許明和於同年十月十八日簽復建管課稱：「家美建設公司申請建築案，經查對基隆河河川圖籍六筆地號中，其中蕃子寮小段 221-14、221-15 一筆地號土地係在河川區域用地範圍內，另 221-3、221-4、221-6、222 四筆地號土地不在河川區域用地範圍內（附河川圖籍影本乙份，以供參辦）。」（註：上述所附河川圖籍影本僅標明台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如附件九），致所新建之三棟建築物左側屋角分別超越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六·〇公尺、五·二公尺及四·〇公尺；右側屋角則分別超越五·二公尺、六·〇公尺及五·二公尺。許員對於該二建照執照核會意見時，均未同時以台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及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加以管制，核

與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規定不合。
四張陸舜違法失職部分：

查張陸舜於八十一年三月二日至八十四年四月七日擔任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課長期間，掌理水利工程等事項，對於該府工務局核發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及第二一二〇號、八二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及八三汐建字第九一三號四件建造執照，因該等建照申請案基地鄰近河川，而於該局建管課簽會水利課，經水利課技士邱壽齡及許明和分別核會意見時，張陸舜疏於詳細審核，亦未發現該二員未同時以台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及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加以管制，而分別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八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及八十二年十月十八日在簽條上予以認章核會。（如附件六、七、八、九）

五、鄭淳元違法失職部分：

查鄭淳元於八十年二月一日至八十三年三月十四日擔任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局長期間，疏於監督審核，未查其屬員未同時以台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及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加以管制，即分別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四、九月七日、八十二年八月四日及十二月二日在建造審查呈判表批示：「如擬」，並核發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及第二一二〇號、八二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及八三汐建字第九一

三號等四件建造執照(如附件六、七、八、九)，造成
 該四件建造執照新建之建築物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
 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闢建。
 六邱壽齡、許明和、張陸舜、鄭淳元違法失職所造成之影
 響：
 (一)造成該等建築物分別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
 該等建築物超出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
 之情形如下：(詳附圖)

建照號碼	社區名稱(編號)	超 出		佔用水道治理計畫 用地所造成之影響
		左側屋角	右側屋角	
八一汐建字 第一四八一號	建弘新世界甲、乙、丙棟 (H、I、J)	H：九·七六公尺 (全)	H：九·一公尺(全)	影響防汛道路之闢建
八一汐建字 第二二〇號	建弘新世界劍橋特區 (F、G)	J：六·四公尺 I：五·六公尺 G：一一·三六公尺 (全)	J：六·四公尺 I：九·九公尺(全) F：六·四公尺 G：九·一七公尺 (全)	影響堤防之闢建
八二汐建字 第一五〇二號	生活大國 (A、B)	A：〇·三公尺 B：四·八公尺 K：六·〇公尺	A：三·二公尺 B：六·八公尺 K：五·二公尺	影響防汛道路之闢建
八三汐建字 第九一三號	台北水都 (K、L、M)	L：五·二公尺 M：四·〇公尺	L：六·〇公尺 M：五·二公尺	影響防汛道路之闢建

註：(全)代表建築物全棟。

(二)造成必須變更基隆河治理計畫，浪費治理經費：

查經濟部水利處原於八十九年四月報行政院之「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方案」(不含員山子分洪計畫)(如附件十二)，其中為解決本流防洪工程所涉十一棟大樓四千餘戶之拆遷問題(註：關於本案所涉大樓為十三棟，其中大慶福邱龍門(編號D、E)二棟大樓，因台北縣政府水利課核會時及建管課核發建造執照時，均已依該河段較寬之基隆河河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審核，雖仍因測量精度誤差，造成該二棟大樓有少部分超越河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惟因佔用範圍較少，對基隆河治理計畫尚無重大影響，故未列入拆遷補償範圍。)所需拆遷補償費約七五三億元，使得治理計畫經費初估高達一、〇五〇億一、九三一萬元，由於經費過於龐大，而未奉核定。嗣為兼顧該四千餘戶民眾權益及防洪需求，該處乃改弦更張，將原本不予採行之員山子分洪計畫列為九十年五月所提「基隆河整體治理實施計畫」(刻由行政院審核中，迄未定案)中之關鍵計畫(如附件十三)，俾降低計畫洪水位，暫時避開該十一棟大樓，雖然上開實施計畫總工程費計需六〇五億二、五〇〇萬元(其中增加員山子分洪計畫工程費約需六十三億元)，惟如無該等新建大樓佔用基隆河河道治理計畫用地情事，自無拆遷補償問題，亦無須編列拆遷補償費，則原報「基隆

河整體治理計畫方案」所需治理經費僅約二九七億元，亦無須辦理分洪計畫，當可大幅減省治理所需經費；而今，為暫時避開該等大樓，必須變更基隆河治理計畫，增加辦理員山子分洪計畫，浪費治理經費。

(三)造成該等大樓建築在河川區，違反水利法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之現況，難以善後：

以經濟部水利處報行政院核定中之「基隆河整體治理實施計畫」，在政策上決定，為兼顧民眾權益，暫不拆除佔用基隆河河道治理計畫用地之建築物，俟該等建築物改建或屆使用年限時，再行處理，以致造成目前河川區內建有建築物，任令現況違反水利法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之事實繼續存在，而難以改善之窘境；另為保護該地區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部分地區須興建防洪牆取代堤防，部分地區或須借用都市計畫道路或社區道路做為防汛道路，嚴重影響都市景觀、防洪強度、防洪設施之維護及水道之防護，違失情節重大，其影響所及既深且鉅。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一、邱壽齡部分：

按當時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河川區域之劃定與變更，由管理機關會同地政機關辦理後報請本府核定公告，並函送當地縣(市)政府轉由有關鄉、鎮、縣轄市、區公所，公開閱覽。」(如附件十

四) 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同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九款規定：「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應禁止左列事項：一、在行水區內建造、種植、堆置、挖取，或設置遊樂設施、豎立廣告牌、傾倒廢棄物，足以妨礙水流之行為。……五、在堤身及其附屬建築物墾種、放牧，或設置有害之建造物，或在堤身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牲畜。……九、其他有礙水道防衛之行為。」(如附件十五)。查台灣省政府依據上開規則第十條規定，於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七二府建水字第一五八〇九五號公告台北縣基隆河河川區域；復以同號函請台北縣政府依規定處理略謂：「……劃入河川區域內之私有土地暫不予徵收，在未徵收前應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如附件一) 嗣台灣省政府復報奉經濟部七十八年十月六日經(七八)水字第〇四三〇八六號函核定後，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公告「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南湖大橋至暖暖八堵橋)」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並依法限制使用。復以同號函請台北縣政府公開陳列上開基本計畫及範圍圖，並依法限制使用，該函內容略以：「……本案公告範圍內之土地，請即依

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規定禁止或限制使用，務實執行河川管理工作，嚴格取締任何有礙水道防護之行為。……檢發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各二冊，請予公開陳列，以供利害關係人查閱。另檢送上述書圖各一冊予汐止鎮公所，請貴府一併領取轉發。」(如附件二)。對於河川區域內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之土地應依法禁止或限制使用，規定至為明確。惟查邱壽齡身為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技士，於職務上自應瞭解上開水利法規及其相關規定，然邱員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核會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及第二二〇號等二件建造執照申請案時，竟未同時依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予以管制，而僅依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予以管制，核與上開規定不合，導致該等建築物佔用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闡建，致須增加治理經費，並造成目前河川區建有建築物，難以善後之窘境。經核其違失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如附件十六)

二、許明和部分：

查許明和身為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技士，於職

務上自應瞭解開水利法規及其相關規定，然許員於八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及十月十八日核會八二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及八三汐建字第九一三號等二件建造執照申請案時，竟未同時依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予以管制，而僅依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予以管制，核與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規定不合，導致該建築物佔用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之闢建，致須增加治理經費，並造成目前河川區建有建築物，難以善後之窘境。雖據許員於本院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詢問時辯稱：「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函台北縣政府檢送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時，當時本人尚未在工務局水利課任職。」（如附件五）惟許員身為水利主管單位之承辦人員，尚難以不知而免責。經核其違失情節重大，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如附件十六）

三、張陸舜部分：

查張陸舜自八十一年三月二日起即任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課長，對於水利法規及其相關規定，應知之甚詳，對於屬員核會上述河川管制案件自應善盡審核之

責，惟竟未查邱、許二員於核會時，未同時依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予以管制，而僅依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予以管制，並分別於八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八十二年三月十一日及十月十八日於核會簽條上核章，導致該等建築物佔用水道治理計畫用地之情事，張員顯未盡切實審核之責，違失情節重大。雖據張陸舜於本院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詢問時辯稱：「……職因於八十一年三月二日到職並未提起該治理基本計畫及水道治理範圍圖，……因此未知悉該治理基本計畫……情事，……職（課長）係公文程序核會係依本府公文分層負責劃分規定：河川台帳圖閱覽，係第四層『即承辦人』核定，……」（如附件五）。惟渠身為水利主管單位之主管人員，於職務上自應瞭解水利法規及其相關規定，尚難以不知而免責；又依台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工務局（四）水利課第四項第四目規定：「河川境界內高莖作物取締設置建築物勘查設許可」之分層負責劃分，課長應負審核之責（附件十），張員時任水利課課長既於核會簽條上核章，自應依上開規定詳予審核，以示負責，所辯顯係託詞。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如附件十六）

四、鄭淳元部分：

按當時台北縣政府組織規程第四條第五款規定，工務局掌理都市計畫、交通工程、土木工程、水利工程、建築管理及公共設施等事項。同規程第六條第一項並規定：「本府各局、室各置局長、室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辦理各該主管事項。……」（附件十一）。台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工務局（四）水利課第四項第四目規定：「河川境界內高莖作物取締設置建造物勘查施設許可」之分層負責劃分，局長應負責審核之責（附件十）。鄭淳元於八十年二月一日至八十三年三月十四日擔任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局長期間，對於屬員核會上述河川管制案件疏於監督審核，且分別於八十一年七月二十四日、九月七日、八十二年八月四日及十二月二日在建造審查呈判表批示：「如擬」，並核發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及第二一二〇號、八二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及八三汐建字第九一三號等四件建造執照（如附件六、七、八、九），造成該四件建造執照新建之建築物佔用基隆河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闢建，顯未依上開規定善盡職責，違失情節重大，雖據鄭員於本院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詢問時辯稱：「查台灣省政府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函台北縣政府，檢發公告基隆河基本治理計畫書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請予公開陳列，並依法限制使用

事宜。因本人係於八十年二月一日方至台北縣政府任職，故不知有該等事項。」（如附件五）惟鄭員既身為水利主管單位之主管人員，尚難以不知而免責。核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及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之規定。（如附件十六）

綜上論述，邱壽齡、許明和未依法令規定核會河川管制事宜，導致本案建築物佔用水道治理計畫用地，違失情節重大，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及第七條之規定。張陸舜、鄭淳元未善盡主管人員監督、審核及核定權責，致所屬發生未依法行政之違失，亦難辭其咎，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及第七條之規定，爰依監察法第六條之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四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業參字第九〇〇七〇一一五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為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賴常雄，明知高屏溪河床已嚴重下降，對所屬橋樑巡視與檢查人員，未督導審慎檢查橋基蛇籠保護工，亦未施以有效之教育訓練，並訂定預防災害之計畫，且

未切實督導所屬審慎執行橋基保護工驗收，致未即時察覺高屏大橋斷裂前之異狀，立即封橋，該橋遂於無預警情形下斷裂，造成人員之傷害及財物之損失，爰予彈劾案。

依據：本案經監察委員黃武次、謝慶輝、康寧祥提案，依監察法第八條之規定，經監察委員呂溪木等十人審查成立；並依監察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於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時公布之。

公告文件：彈劾案文壹份。

院長 錢 復

彈劾案文

壹、被付彈劾人姓名、服務機關及職級：

賴常雄 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職等依交

通事業人員職等分類屬副技術長，任期自八

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迄今）

貳、案由：被付彈劾人賴常雄係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明知高屏溪河床已嚴重下降，對所屬橋樑巡視與檢查人員，未督導審慎檢查橋基蛇籠保護工，亦未施以有效之教育訓練，並訂定預防災害之計畫，且未切實督導所屬審慎執行橋基保護工驗收，致未即時察覺高屏大橋斷裂前之異狀，立即封橋，該橋遂於無預警情形下斷裂，造成人員之傷害及財物之損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參、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

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轄區為高雄縣、屏東縣、高雄市、台東縣及澎湖縣）處長賴常雄自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起任現職，明知所轄高屏大橋跨越之高屏溪河床已嚴重下降，且八十五年、八十八年已分別發生里嶺大橋凹洞、高美大橋橋墩淘空案，殷鑑不遠，卻未切實督導所屬審慎檢查橋基蛇籠保護工，平日對部屬疏於執行有效之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又未切實督導所屬審慎執行橋樑保護工驗收，且欠缺預防災害之危機意識，致使該橋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十五時許，在無預警情形下斷裂，造成駕駛人蔡○娟等二十二人受傷送醫及財物損失，並造成高、屏地區民眾往返繞道之不便，其詳如下：

一、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賴常雄明知所轄高屏大橋跨越之高屏溪河床已嚴重下降，平日卻未切實監督所屬詳加檢查橋基保護工，致未即時發現橋基蛇籠保護工已鏽蝕之事實，即時補救，蛇籠於抗洪能力薄弱之情形下，失去對橋基之保護功能，該橋第二十二號橋基即於洪水連續襲擊下而倒塌，賴員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一）查八十三年南韓聖水大橋於交通尖峰時間因鏽蝕突然崩塌，八十五年賀伯颱風侵襲台灣，造成中南部多座橋樑損害【證一】，受損橋樑中同屬高屏溪河系者有寶來一橋、高美大橋、里港大橋、里嶺大橋及高屏大

橋【證二】；八十八年八月九日下午五時卅分許，橫跨高屏溪之高美大橋不堪河水暴漲之衝擊，編號六號之橋墩保護工遭洪水沖毀，造成基礎淘空【證三】，前揭重大橋樑事故，均嚴重影響公共安全。其中發生於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一日之南韓聖水大橋因維修不力、不確實，致生鏽蝕崩塌事件，該國漢城市長立即遭撤換，南韓報紙更以「國家的危機」突顯問題嚴重性【證四】。該案之發生，頓時成為國際矚目焦點，我國立法院多位立法委員，即對行政院提出質詢略以：「……定期公佈橋樑安全使用安全狀態……許多橋樑橋基設計深度不足……」、「……建議國內應全面徹查老舊橋樑……」【同證四】、「……我國安全性有問題的橋樑有高屏大橋……」【證五】、「國內許多橋樑……有的乏人管理，有的維修不力，在在潛藏危機……必須從嚴檢查……以免釀成大禍」【證六】、「……此事件至少對我國提出警訊，政府不能對老舊橋樑之維護掉以輕心……基礎沖刷是橋樑崩坍主因……」【證七】、「……韓國的殷鑑不遠，我們豈可重蹈覆轍！」【證八】、「……中沙大橋和南部地區的高屏大橋……出現橋面裂縫或橋基裸露現象，但負責橋樑養護及相關的路政單位，大多只是消極加以填補或作一些象徵性橋墩保護工作……」【證九】、「目前台灣省共有一千一百零六座老舊橋樑，許多是日據時代或……民國

六十年間興建……一般入土不深，易受洪水沖刷而引起下陷或倒塌……高屏大橋，中沙大橋橋墩嚴重裸露，情況岌岌可危……」【證十】、「……目前安全性較有問題的橋樑有高屏大橋……」【證十一】，上開事實殷鑑不遠，且立法院多位立法委員本於輿情亦提出上開重大警訊。爰此，負有維護高屏大橋百萬民眾通行安全之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允應提高警覺，盡一切力量防止橋樑事故之發生，是屬責無旁貸之重責大任，合先敘明。

(二)復查被付彈劾人賴常雄自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擔任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負責綜理處務，被付彈劾人是否善盡職責，攸關高屏地區百萬民眾通行高屏大橋之安全，是於上任之初，允應對前開橋樑倒塌案例有所知悉，並預防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況查被付彈劾人於八十九年十月三日接受本院訊問時即坦承：「從七十六年開始三工處發現河床下降的情形……」【證十六】，且被付彈劾人自任職處長迄高屏大橋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斷裂止，已達一年一個月，足證被付彈劾人對於高屏大橋跨越之高屏溪河床已嚴重下降之事實知之甚詳，實不容有怠於監督所屬執行職務之情事發生。

(三)再查行政院八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台八十三專字第四六九八七號函指出：「……台灣省公路局已成立專責

小組，經常性定期檢測橋樑安全，遇有地震、颱風等重大天然災害前後，並實施重點檢測……【證十二】，另行政院於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八日召開第二五八〇次會議時，行政院院長亦指示各機關：「防汛季節即將來臨，為維護公共安全……應加強橋樑、水庫、堤防之各項檢查……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證十三】，且於八十七年十月二十日通過「行政院八十八年下半年至八十九年施政方針」，將「提升道路橋樑之安全」列為施政重點之一【證十四】。惟查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平日對高屏大橋雖執行「定期檢查」、「平時檢查」、「特別檢查」，惟該等專業檢查人員，卻未即時察覺第二十二號橋基蛇籠保護工已鏽蝕之事實，此觀本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四日舉辦「高屏大橋斷裂案專案諮詢會議」時，與會專家發言：「P22 橋墩的蛇籠建於八十四年，雖歷經多次洪水均可達到保護橋墩的效果，惟至今已過五年，由現場觀察其鐵絲已生鏽極為嚴重，略施力量即可折斷，抗沖能力極微，而導致蛇籠中的石頭易被水流捲起……蛇籠本身的重量亦會導致蛇籠的破壞……由於上游端的底床被沖刷，位於其上的蛇籠又已生鏽，無法承受本身重量而斷裂。」【證十五】及部分專家於學術期刊發表論文：「……此次斷橋直接因素為保護的蛇籠工被破壞所致……蛇籠本身之鏽壞，高屏大橋橋墩 P22

正好位於橋上游沙洲左右兩股側向水流交匯處，大水時，橋墩下游所生之水躍可能使蛇籠損毀，加上蛇籠本身之氧化生鏽後，加速其損壞程度……【證十七】自明。足見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賴常雄，平日未切實監督所屬詳加檢查橋基保護工，致未即時發現橋基蛇籠保護工已鏽蝕之事實，即時補救，蛇籠於抗洪能力薄弱之情形下，失去對橋基之保護功能，該橋第二十二號橋基即於洪水連續襲擊下而倒塌，被付彈劾人應負監督不周之責。

二、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接獲高屏大橋下陷之通報，未能即時察覺異狀，立刻封橋，造成橋上駕駛人蔡○娟等二十二人因該橋斷裂，而受傷送醫及遭財物之損失，該處處長賴常雄平日對部屬疏於執行有效之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顯有違失：

(一) 查行政院院長於行政院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九二次會議時指示：「各機關的緊急通報系統確有建立加強的必要，甚至應有值班人員可於發生重大事件時，能代表本機關先行處理，以收時效」【證十八】。欲達此目的，實有賴平日訓練有素之公務員，方能克竟事功，此觀災害防救法（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制定公佈）第二十二條：「為減少災害發生或防止災害擴大，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實施下列事項……二、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及觀念宣導。……」自明，況查行政院於

八十四年函頒「行政革新方案」【證十九】時，即將「加強各機關對所屬員工專業知能」列為該方案實施要項之一，八十六年四月十四日第三次中央防災會報修正之「防災基本計畫」亦將「防災教育訓練」列入該計畫範圍【證二十】，八十七年一月二日召開第二五六〇次院會通過之「政府再造綱領」，更將「培養熱誠幹練的公務員」列為該綱領之行動方針之一【證二十一】。爰此，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賴常雄自應按「災害防救法」、「行政革新方案」、「防災基本計畫」、「政府再造綱領」等規定，對部屬執行有效之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期能落實維護橋樑安全，誠屬當務之急。

(二)復查高屏大橋係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十五時許斷裂，惟查同日十三時四十五分（斷橋前），民眾即以電話通報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高屏大橋橋面有下陷情形，該日十三時四十六分同處值班人員林俊和通知里嶺工務所鄒運盛前往查看，鄒員於十三時四十九分前往巡查，十三時五十九分在現場回報無異狀，同日十四時大同警察派出所通知該處屏東監工站高屏大橋有異狀，十四時十二分屏東縣交控中心通知林俊和高屏大橋有異狀。十四時十五分林俊和通知里嶺工務所鄒運盛前往查看，鄒員於十四時三十分再次前往巡查，十四時四十一分鄒員由北上車道自第三十一至

二十五號橋墩察看，卻未就各橋墩狀況逐一檢視，致目視結果未發現異狀，於現場以行動電話通報無異狀。十五時一分警廣高雄台服務台同仁接到駕駛人來電：「高屏大橋南北雙向都定點不動，可能是橋斷了」【證二十二】，揆之上開通報及處置情節可知，公路局於接獲通報高屏大橋有異狀時，雖二度派員前往檢查，惟民眾已能發現橋樑有異狀，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專業工程人員竟未能發現橋樑之異狀，顯見該處處長賴常雄平日未對部屬執行有效之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致該處應變無方，缺乏危機處理能力，顯有違失。

三、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賴常雄，未切實監督所屬審慎辦理高屏大橋第二十五號至第三十一號橋樑保護工驗收，任由部屬草率為之，亦屬違失：

查本案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於八十八年辦理之第二十五號至第三十一號橋樑保護工程，係經由前台灣省政府水利處審核【證二十三】後，據以施工。復查前台灣省政府水利處（註：精省後，改隸經濟部水利處）係水利之專業機關，對於河性之瞭解，自然優於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是以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自應按前台灣省政府水利處核准之圖說據以施工，方能發揮橋樑保護工之功效與維護河防安全。然查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辦理該

工程分期查驗時，發現部分橋基保護工完成高程與設計圖說不符，該處雖依政府採購法（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第七十二條之規定「減價收受」【證二十四】，然查該規定之要件為：「經機關檢討不必拆換或拆換確有困難者」，始得成立。惟該工程事涉水利專業，允應邀請經濟部水利處就該等橋基保護工完成高程與核准設計圖說不符部分，是否影響橋基保護工功能？是否影響河防安全？逐一檢討，方屬審慎周延。詎料，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明知並非為水利專業機關，竟擅自決定以「減價收受」方式通過分期查驗，該處賴常雄處長明知橋樑保護工程涉及公共安全甚鉅，卻未切實監督所屬邀請經濟部水利處審慎檢討橋基保護工完成高程與核准設計圖說不符之影響，任由部屬草率為之，亦屬違失。

四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訂定「公路災害緊急處理及應變計畫書」欠缺周延，該處處長賴常雄欠缺預防災害之危機意識，自有疏失：

(一)「各級政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應置專責人員，執行災害預防各項工作」為災害防救法第二十六條所明定，另第三次中央防災會報修正之「防災基本計畫」亦規定：「災害防救工作分為災害預防、災害應變、災害善後復原重建等三大部分……」、「以現今之科技水準與國家財力而言，應著重於平時防災準備」、「各學校機關團體，均應建立防災組織，負責各種災害預防……」

【同證二十】，足見「災害預防」與「災害處理」同屬重要，尤以前揭高美大橋橋墩淘空、南韓聖水大橋斷裂案例，殷鑑不遠，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對於管轄之橋樑允應備有「災害預防」與「災害處理」之因應計畫，方屬周延。

(二)該處於八十九年七月雖訂定「公路災害緊急處理及應變計畫書」，惟該處高雄工務段段長陸吉副、幫工程司程文超以書面向本院提出說明略以：「……該計畫書係針對公路發生『公路災害』時所為之緊急處理及應變措施。因此該計畫書必須以公路已發生『公路災害』為構成要件始能適用。又該計畫書所列之『颱風、豪雨、地震發生後，於風雨稍歇或地震後，不論假日或休息時間，由工務段段長指派工程師攜帶對講機，調查養護路段之災情』，則係規定於上開計畫書一、七『公路災害搶修通報流程』一節內，足證該規定係僅適用於公路發生災害時，方有所稱『搶修通報流程』之情況產生，並非謂只要有颱風過境甚至颱風已過境後，即應有該流程之適用及需於例假日或休息日均應前往檢查之規定……」【證二十五】，再依前揭「公路災害緊急處理及應變計畫書」【證二十六】之整體計畫架構以觀，更突顯該計畫書僅消極的處置「災害」，對於如何積極的「預防災害」，及天災後之檢查頻率、檢查方法、檢查持續時間、檢查人員之輪值：

：等，均無規範，致執行無所準據，顯見該計畫有欠周之失，賴處長常雄欠缺預防災害之危機意識，自有疏失。

肆、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

交通部公路局各區工程處暫行組織規程第三條規定：「各工程處各置處長一人（由正工程司兼任），承公路局局長之命，綜理處務……」，被付彈劾人賴常雄自八十八年七月十六日擔任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負責綜理處務，於八十九年十月三日接受本院訊問時指出：「從七十六年開始三工處發現河床下降的情形……」【同證十六】，且高屏大橋自七十六年迄八十九年三月已辦理保護工程十二次，經費高達二億八千萬元【證二十七】，足證被付彈劾人對於高屏大橋跨越之高屏溪河床已嚴重下降之事實知之甚詳，基於維護橋樑安全之職責，自應切實督導所屬審慎檢查橋基蛇籠保護工，並對所屬橋樑巡視與檢查人員加強教育訓練與經驗傳承，且督導所屬審慎執行橋樑保護工之驗收，並訂定兼具「預防災害」與「處理災害」之周延計畫，以維公共安全；惟被付彈劾人對上開應有之作為，未善盡職責，致未即時察覺高屏大橋斷裂之危機，造成駕駛人蔡○娟等二十二入受傷送醫及財物損失，並造成高、屏地區民眾往返繞道之不便，核其所為，顯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一條「公務員……應……忠心努力……」、同法第五條「公務

員應……謹慎勤勉……」及同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規定，彰彰明甚。

據上論結，交通部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處長賴常雄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並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之應受懲戒事由，爰依監察法第六條規定提案彈劾，移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懲戒。

糾正案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四三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希臘籍阿瑪斯貨輪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在恆春鵝鑾鼻東方海域觸礁漏油，嚴重污染當地生態資源，行政院、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花蓮港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縣政府等機關，於處理本案過程中，涉有違失案。

說明：依九十年六月十九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四委員會第三

屆第一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花蓮港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縣政府

貳、案由：希臘籍阿瑪斯貨輪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在恆春鵝鑾鼻東方海域觸礁漏油，嚴重污染當地生態資源，行政院、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花蓮港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縣政府等機關，於處理本案過程中，涉有違失乙案。

參、事實與理由：

甲、交通部違失部分：

查六十六年發生布拉格油輪事件後，政府為解決海難事故所衍生之海洋油污染問題，交通部依商港法第三十六條：「為維護船舶航行安全，救助遇難船舶，處理海水油污及有毒物質，交通部得會同國防部設立海難救護機關；其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國防部定之。」之規定訂定：「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該

辦法第三條規定：「為維護船舶航行安全，救助遇難船舶，處理海水油污及有毒物質，由交通部會同國防部組設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同辦法第四條規定：「海難救護委員會任務如左：一、海上油污及有毒物質之消除及處理。二、四海難及海水油污與有毒物質涉及國際爭端事務協助之處理。三、海難救助、海水油污及有毒物質國際公約、規章及外國法令之蒐集與研究。四、海難救助、海水油污與有毒物質法令規章及作業手冊之研議。五、其他有關海難救助之處理。」該委員會下設「台北任務管制中心」，由交通部負責；「國軍搜救中心」（現為國家搜救指揮中心），由國防部負責；「船舶救助中心」，由海軍總部負責；及「災害處理中心」，由各港務局負責，「災害處理中心」任務之一即為辦理「海水污染之處理」，此一任務於海洋污染防治法通過後迄今仍屬有效，是以交通部應依上開規定辦理，合先敘明，該部所涉違失分述如下：

一、交通部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函文，迅即協調國防部動員處理油污，貽誤公務，核有重大違失：

依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第三條規定：「為維護船舶航行安全，救助遇難船舶，處理海水油污及有毒物質，由交通部會同國防部組設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環保署據此於九十年一月二十日以（九〇）環

署水字第〇〇五七四四號函請交通部依該辦法第四條規定，動員軍方人力、設備清除油污，惟交通部遲至二月二日方以交航九十字第〇一八八一號函行文國防部協助處理，然是時已逾處理油污之黃金時段，大量油污襲捲墾丁國家公園龍坑生態保護區，造成珍貴生態與漁業資產遭受嚴重破壞，當地民眾賴以維生之綠色觀光產業亦受波及，損失不貲。

交通部雖以一月二十日為連續假期前一天，電腦主機於下班前關閉未收到該文為由，提出辯解，惟查該署（九〇）環署水字第〇〇五七四四號函係於同日十七時五分經由電子公文傳送至交通部前置處理收訖，當時仍為上班時間，惟該部遲至一月二十九日方掛號收文，並於一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二十二分送達交通部航政司收發室。關於公文處理延宕問題，該部吳司長榮貴於四月六日接受本院詢問時指出：「……當時環保局等相關單位已皆在現場協助，公文僅是做確認……」，四月十一日該員再次接受本院詢問亦坦承：「環保署之公文，航政司是三十日依公文程序辦理……」、「中間有收文程序問題……」云云。查行政院於九十年一月三日第二七一次院會中，張俊雄院長即提示：「即將到來的春節假期長達八天，在此期間，無論中央各部會或是地方各縣市政府，都應有防患未然、制變機先的心理準備，預先建構通報及應變機制，確立對口的單位或人員，以備萬

一遇有突發狀況時，即可妥為因應。」是以交通部允應有所警覺，本當有防患未然、制變機先的心理準備，況查一月十九日該貨輪已大規模漏油，依商港法第三十六條及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之規定，該部更應主動掌控中央與地方各機關之處理狀況，並積極主動與相關機關連繫瞭解需求，在該案未處理完竣前，更應協調該部相關單位，確保各項通訊、資訊設備之暢通與資訊之即時送達，以掌控即時災情，豈有明知漏油污染之嚴重性而延宕處理，並推卸責任，諉稱資訊設備關機之理？顯見交通部所屬各單位，橫向協調不足，另對於行政院院長前開叮嚀與指示，置若罔聞，致坐失即時協調國防部動員國軍人力協助處理油污之良機，核有重大違失。

二、交通部長期未訂定「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所屬「災害處理中心」之「海洋油污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致案發後無法整合各機關團隊力量，即時處理外海油污污染，任由油污持續擴大，顯有違失：

查行政院於八十七年一月二日召開第二五六〇次院會時，行政院蕭萬長院長即指出：「……建立一個創新、彈性、有應變能力的政府，實為提高國家競爭力的基礎……」，惟欲建立有應變能力之政府，則平日對於可能發生之危害，事前均應有周詳之國家緊急應變計畫（National Contingency Plan, NCP），救難人員應配有「緊急應變程序卡」，方能依計畫迅即動員，化解危機，減

輕損失，並加速環境復育。

次查交通部所屬運輸研究所於八十六年十一月完成之「建立我國海上油污染防治能力與國際合作之研究」第三頁、第三十七頁分別指出：「……台灣附近海域之海難風險度偏高……不論一九七七年布拉格油輪觸礁案或一九九四年中苓二號油駁船沉沒案，皆可顯見國人對此項事故之因應處理能力之不足……」、「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應考量須繪製油污染風險水域圖、判斷及預測海上油污染物質之動態變化、繪製沿海敏感水域圖、劃定優先保護水域、訂定海上洩油事故因應策略、建立油污染緊急應變組織」，同研究報告第九十五頁復指出：「……我國至今尚無一個國家級之緊急應變計畫，亦無一個明確之主管機關」，該研究報告第八十八頁更提出警訊略以：「本事件（指七十九年四月十六日發生之東方佳人輪擱淺漏油污染海域案件）充分暴露我國油污染應變能力之薄弱，油污染應變體系之虛化……」，上開研究報告前經該所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以運管字第八七一五〇〇一二號函送交通部，該部負責推動「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之業務，對於長期面臨之問題與當年研究報告提出之警訊，允應深入瞭解，設法克服，然該部對上開警訊卻視若無睹，遲未訂定「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所屬「災害處理中心」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該部吳司長於九十年四月六日接受本

院詢問時即坦承：「……本案動員之主導容有不足及欠缺其他各項工作配合……」，顯見平日未建立「海洋油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致案發後無法整合各機關團隊力量，即時動員處理外海油污染，任由油污染持續擴大，嚴重損及墾丁國家公園龍坑生態保護區珍貴自然生態，顯有違失。

三、交通部以非專業人員執行夜間勤務與通報任務，顯非允當：

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二六九二次會議，會中行政院唐飛院長提示：「各機關的緊急通報系統確有建立加強的必要，甚至應有值班人員可於發生重大事件時，能代表本機關先行處理，以收時效。」惟交通部之緊急通報系統未能有效運作，致行政院海岸巡防署（以下簡稱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四海洋巡防隊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二十三時三十分向交通部通報：「經電洽高雄港務局請求支援處理漏油，該局回覆無處理漏油設備」時，當日夜間值日人員（駐衛警）未立即再往上呈報協調調度其他港務局之除油、攔油設備支援，遲至一月十五日八時二十分方陳報該部航政司，該部雖有夜間值班通報制度，卻以非專業之駐衛警代替正式職員執行夜間九點以後之值勤，致事故發生後無法代表該部先行處理，坐失處理良機，該部航政司吳司長於四月十一日接受本院詢問時指出：「交通部有固定值班表

，海難救助通報與之並行……晚上九時開始由駐衛警接管……」，顯見該部未依行政院指示辦理，夜間亦未由專業人員接聽緊急電話，顯非允當。

四交通部於一月十九日油污污染擴大範圍時，未立即向行政院陳報，顯有重大違失：

行政院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召開第二六九二次院會，會中行政院唐飛院長指示訂定「災害緊急通報作業規定」，該規定指出：「……三災害範圍：指風災……海難……：……四通報聯繫作業……：……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接獲災害訊息時，應立即通報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並向行政院陳報……」，另九十年一月三日行政院召開第二七一六次會議，行政院張俊雄院長亦提示：「即將到來的春節假期長達八天，在此期間，無論中央各部會或是地方各縣市政府，都應有防患未然、制變機先的心理準備，預先建構通報及應變機制，確立對口的單位或人員，以備萬一遇有突發狀況時，即可妥為因應。」，惟查本案發生後，交通部航政司遲至一月十八日方由謝杉傑科員擬具正式簽呈略以：「……據稱該輪現場有一拖船待命，惟據判斷因船身已傾斜二十度……拖救已不可行，海面有少許漏油現象約二平方公尺見方」，該簽呈經科長張光正、司長吳榮貴於同年月十九日核章後，二十日陳送交通部主任秘書、常務次長、政務次長及部長知悉；惟該簽呈表達

之油污污染狀況係屬一月十七日十七時五十分時之情形，俟簽呈送達交通部主任秘書、常務次長、政務次長及部長知悉時，已是一月二十日，此時油污污染狀況並非如簽呈所載之「約二平方公尺見方」；該部卻未就一月十九日以後油污污染之嚴重情形向行政院陳報；此可由行政院陳政務委員錦煌於四月十一日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災難屬災害防救法部分，海洋污染屬海洋污染防治法部分，交通部本身有救難機制及系統，當然救難及油污往往一體兩面，難以區分，惟未通報災害防救委員會。」吳司長於四月十一日接受本院詢問時亦表示：「……過年期間，當時並未通報行政院長……」等語，印證甚明，該部顯有重大違失。

五交通部未派員於事故現場執行統一指揮之任務，顯有重大違失：

由於海上處理油污涉及層面甚廣，尤以油污漂流軌跡之正確預測更是應變處理成功之關鍵因素，油污處理現場應有指揮官作現場研判，為掌控處理油污時效，該指揮官負有整合與綜合考量「遇險因素」、「天候因素」、「設備因素」、「技術因素」、「除油單位作業條件」等因素，作出緊急決策之責，惟欲達成目的，各有關機關平日即應建立氣象及海洋環境資料庫，包含海流、潮汐、潮流、風速、風向等，利用預測污染物擴散（prediction of propagation of pollutants）之動態數學模式

，作好徵調支援人力、物力之計畫，俟事故發生時，緊急應變之決策應由現場緊急應變小組指揮官緊急諮詢專家幕僚之意見後作出。

然查該部吳司長於九十年四月十一日接受本院約詢時指出：「……並未另再通知委員開會，因為船公司處理中……」，顯見該部缺乏危機處理應派員親臨現場掌控現況，並統一指揮中央與地方機關之觀念，致各機關相互行文與通報，卻未即時動員人力、設備處理油污，釀成嚴重之後果，顯有重大違失。

六交通部長期未辦理「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有關外海油污處理中央與地方機關之緊急應變聯合演練，致各機關臨危慌亂，無法整合政府團隊力量，該部怠忽職責，違失之咎甚明：

查船舶漏油污染海洋屬於稀少性（Events Rare）事件，稀少性事件常令人忽略標準處理程序，因此平日之無預警演練有其必要性，事前聯合演練（包含：各機關之書面及通信演練、實況演練……等），可提供於模擬狀況下之實務訓練、測試評估防污計畫效率、設備是否充足、技術可行性評估、動員人力狀況、縱向指揮與橫向協調機制之有效性、通訊管道之暢通、證據保全機制及喚起眾人之危機意識與強化應變技能……等，因此定期之聯合演練甚為重要，惟查交通部長期未辦理「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有關外海油污處理，中央與

地方機關之緊急應變聯合演練。環保署阮處長國棟於九十年四月六日接受本院就「環保單位有無作過海污搶救之演習或演練？」之詢問時，即表示：「沒有。」，該部航政司海事科張光正科長於四月十一日接受本院約詢時亦僅表示：「……每年邀各相關單位舉行研討會，請海軍做救難示範表演，建議相關單位增置相關救難設備，如：海鷗部隊夜航設備等。」，交通部航政司吳司長於四月十一日接受本院詢問時亦指出：「交通部屬協調機關，未親自辦理……」。

復查本案發生後，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四海洋巡防隊於一月十四日二十三時二十分電請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以下簡稱高雄港務局）協助處理油污時，高雄港務局聲稱無漏油處理設備，環保署於一月十五日請屏東縣政府處理時，該府雖成立應變小組處理，惟事實證明，以地方政府之層級，其油污處理能力甚為薄弱。該署復於一月十九日電請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油）協助抽取船上殘油，中油於一月二十日勘查後，又認為目前擁有之抽油船隻無法由失去動力之船隻抽取殘油，交通部於一月二十日行文環保署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緊急應變時，環保署又於一月二十日行文交通部協調國防部動員國軍部隊協助處理，交通部花蓮港務局（以下簡稱花蓮港務局）通報交通部所屬「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時，交通部又請花蓮港務局協同環保單位採

取應變措施，上開各機關流於形式之公文往返與通報，顯見當時各機關臨危慌亂，政府團隊力量無以整合，此乃交通部長期未辦理「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有關海外油污處理，中央與地方機關之緊急應變聯合演練所致，該部怠忽職責，違失之咎甚明。

七、交通部連續十年未提議召開「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會議，致「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成為有名無實之虛構組織，顯有重大違失：

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八十六年十一月完成之「建立我國海上油污防治能力與國際合作之研究」第一〇二頁即指出：「海難救護委員會……所有成員雖然涵蓋相關部會，卻非為專責機構，缺乏定期之協調與溝通。以海難救護委員會之背景，平時無法對油污防治之執行單位進行督導訓練，一旦發生大型油污污染事故，如何能達到O P R C公約所要求能迅速採取有效之因應行動……」，該研究報告前經該所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以運管字第八七一五〇〇〇一二號函送交通部在案，該部負責推動「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業務，對於長期面臨之問題與當年研究報告提出之警訊，允應深入瞭解，設法克服，詎交通部對上開警訊卻視若無睹，連續十年未提議召開「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會議，致使各機關經驗無以傳承、救災與油污處理科技交流中斷、動員協調與熟悉應變之機制喪失，致「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

員會」成為有名無實之虛構組織，顯有重大違失。八交通部未督促、協助所屬各港務局齊備海外除油設備，亦未建置各機關處理海上油污設備整合、調度運用之機制，顯非允當：

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八十二年二月完成之「航運安全相關法規與海事資料之分析研究」第一九一頁指出：「……我國擁有海上執行能力的機關雖備有船舶、航空器及其他裝備，卻缺乏完整之管理規定……」，該所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完成之「船上油污應急計畫及因應對策之研究」第一一頁復指出：「主要的洩油處理裝備，如攔油索、撈油船、吸油材料、噴灑系統與擴散劑儲備……額外裝備包括拖船與工作船、飛機、公路卡車、發電機與動力組、真空吸油卡車……防護衣及現場使用之通信設備……等」、「……需要製作洩油處理裝備與補給目錄表……以便在發生洩油事故時使用……」，該研究報告前經該所於八十二年十二月十日以運管字第八二〇〇七三七六二號函送交通部在案，另該所八十六年十一月完成之「建立我國海上油污防治能力與國際合作之研究」第九十七頁復指出：「荷蘭全國有十套雙臂清掃回收系統，此種外海浮油回收裝置可適用於大風大浪之下的海上操作……挪威擁有六十哩長之攔油帶，政府並與漁船簽訂契約，可加裝吸油器成為撈油船兼作儲油船，以處理大型油污污染事故……」，第九十八頁亦強調

：「法理上港務局為我國現行區域性海上油污防治單位，所配置之設備與器材若與國外相比，不論在種類與數量上均相差甚遠，對於防波堤外之海上油污事故就毫無處理能力……政府各部門無應變能力與清除設備，每次發生海上油污時，就出現各部門互推責任之現象……」，該研究報告亦經該所於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以運管字第八七一五〇〇一二號函送交通部，該部負責推動「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重要業務，對於長期面臨之問題與歷年研究報告提出之警訊，允應深入瞭解，設法克服。詎該部對上開警訊卻視若無睹，除未督促、協助所屬各港務局齊備外海除油設備，亦未建立中油、國防部與各港務局相互調度支援外海除油設備（如：除汙船、攔油索、吸油棉、護岸麻袋、除油劑、直升機、氣象、海象基本資料、海洋生態基本資料庫）之機制。

上開情形，環保署林前署長俊義於九十年四月六日接受本院詢問時即指出：「在龍坑地區之地形不可能繫下攔油索，台灣現有之攔油索只能在南灣海域可以繫下……，目前國家設備無攔油索（註：意指無外海型攔油索）」、「建議油污法應該馬上制定以徹底解決問題，希望在一年內有關油污之設備要馬上建立起來……總的來說，設備最為重要，而立油污法乃為首要，次而人力、技術都是未來改革之重點及方向。」，行政院陳政務委員錦煌於同年四月十一日接受本院就「重大海洋污染處

理設備足夠否？」之詢問時亦指出：「除油污設備據悉應集中在近海港口部分，就現況而言設備缺乏，環保署已提出緊急採購設備之計畫……」，交通部航政司吳司長於四月十一日接受本院就「其他港務局有無攔油索？」之詢問時表示：「有，但長度不足，且天候狀況不適使用」。是以本案發生後，交通部得知高雄港務局無外海除油設備時，因缺乏除油設備相互調度支援之機制，致坐失即時攔油除油之良機，顯見該部未督促、協助所屬各港務局齊備外海除油設備，亦未建置各機關處理海上油污設備整合、調度運用之機制，並非允當。

九交通部未將歷次船舶漏油污染處理案例，編印案例手冊，致處理經驗無以傳承，該部難辭違失之咎：

查六十六年發生之布拉格油輪漏油案、七十九年發生之東方佳人號貨輪污染案、八十七年發生之阿曼娜輪油污染案，皆由港務局、軍方、中油、漁政單位共同處理，其處理經驗與動員方式甚為重要，交通部卻未編列經驗手冊、技術手冊，亦未彙整歷年海事評議審議報告、海事仲裁報告，以了解各案之處理經驗，並研究海事案件發生原因，以決定改善措施，並建立標準作業程序、促成航運安全法規之改善。交通部航政司海事科張光正科長於四月十一日接受本院就「相關案例之經驗傳承有無？」之詢問時表示：「各港務局會將處理經過做研究」，足見交通部漠視經驗傳承之重要性，長期未彙編

海上油污處理經驗手冊，致面臨同性質之海難發生時，昔日慌亂失措、互推責任之景象，再度重演，該部難辭違失之咎。

十、八十年一月十六日交通部召開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會議，決議：「設立財團法人海上災害防止中心辦理油污及災害處理事項」，惟交通部並未積極辦理，行事怠惰消極，顯有違失：

查交通部於八十年一月十六日召開「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會議，決議：「經濟部、行政院環保署、行政院農委會、中油、民間業者等與會單位均認為有必要設立財團法人海上災害防止中心辦理油污及災害處理事項。至於設立財團法人海上災害防止中心細節，交通部再行協商各單位辦理」，惟查該次會議結束迄今，已逾十年，交通部明知各港務局尚無外海處理油污之能力，卻未依該會議結論協商各單位辦理，行事怠惰消極，顯有違失。

十一、交通部未規劃推動「洩油責任基金」，致使海洋油污之索賠持續受限於海商法最高責任之限制，影響國家權益：

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於八十六年十一月間，即對如何建立我國海上油污賠償制度，編撰「研訂我國海上油污賠償制度之研究」，對此提出警訊略以：「……目前國內法律有關於油污賠償問題之解決付之闕如……

……我國關於海水污染之防範法規有商港法及海水污染管理規則等相關法規；然關於油污之損害賠償尚無專法規定。而現行民法的過失責任與海商法的船價兼委付責任限制制度皆無法使得油污受害者能獲得充分之賠償。……證之當年『布拉格』事件發生後，當局索賠無據，此乃法令付之闕如之故。……有鑑於此，制訂一套海上油污賠償制度及法規，對我國而言，實有其必要性。藉以保障我國國民或政府當局在海上油污事件損害發生時之求償權力。……然依現今政治生態，訂立新法費時冗長，對目前所發生之油污損害事件，將緩不濟急。因此，關於因船舶所造成之油污損害賠償問題，現階段可分近程、中程、遠程加以規畫。一、就近程而言，可從現行國內法加以修正；二、中程方面，可著手制訂相關之油污損害賠償法；遠程方面，由於我國並非基金公約之締約國，對於油污損害之情形，被害人並無法從國際基金處得到補償的可能，因此，我國不妨仿照美國之方式，建立洩油責任基金，以每桶美金五分之石油稅作為基金用途，予以管理運用。」，惟交通部對此研究視若無睹，該部航政司吳司長與海事科張科長於四月十一日接受本院就「八十年一月十六日之決議設財團法人救難中心之後續辦理情形？」之問題提出詢問時表示：「不知道，時隔久遠，未見過該份資料」，顯見該部對於重要事項未能主動瞭解，積極辦理，迄今依然付之闕如

，至本案發生後，我國與船方代表談判船貨移除事宜時，船方代表再度引用海商法關於責任限制之條文，我國因而須支付一八〇萬美元之船貨移除費用，喪權辱國之案例竟然重演，尤令國人痛心與失望。

三、交通部未追蹤花蓮港務局對於限制船員出境之辦理情形，顯未盡責：

環保署於九十年一月十九日以（九〇）環署水字第〇〇〇五二六七號函花蓮港務局略以：「……目前已有燃油外洩，請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之規定限制該船船長……等相關船員離境……」，惟該部接獲該副本後，並未主動追蹤花蓮港務局辦理進度，任由該局延宕至一月三十日方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以下簡稱管局）限制船員出境，然肇事船員大副業已先行離境，該部顯未盡責。

三、交通部延宕緊急公文處理時效：

（一）花蓮港務局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就本案通報交通部，惟交通部遲至二月二日方以交航（九十）字第〇一八八一之一號函通知花蓮港務局依「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花蓮港務局於一月十五日以花港港字第〇〇四七九號函副本通報交通部油污染案情，該局一月十六日再以傳真建議該部轉請環保署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處理。該部卻遲至一月二十日方以交航（九十）字第〇〇〇八

四五之一號行文環保署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處理，且遲至一月二十日方以交航九十字第〇〇〇八四五號函行文花蓮港務局採取應變措施。

（三）該部航政司於一月十八日致部長之簽呈為重要且緊急之公文書，航政司卻未派人陳判，致該簽呈遲至一月二十日才獲批示。

（四）屏東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屏東縣環保局）於一月三十一日以九〇屏環水字第一二二〇號函邀請該部於二月一日派員參加「阿瑪斯號貨輪造成海岸污染協調會議」，此一重要會議紀錄遲至二月六日方簽報部長於二月十二日批閱。

乙、交通部花蓮港務局違失部分：

一、花蓮港務局未於第一時間至現場指揮協調，顯有虧職守：

查花蓮港務局為「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設立之「災害處理中心」之一，卻未於第一時間派員至現場統一指揮協調，僅於九十年一月二十六日由港務組派員到案發地點勘查，除此之外，春節連續假期期間，亦未派員於現場督導指揮處理油污，顯有虧職守。

二、花蓮港務局未能積極協助環保署限制船員出境，顯然欠缺政府團隊合作觀念，自有違失：

環保署於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函請該局限制肇事船

員出境，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四海洋巡防隊亦於一月二十日以（九十）洋局十四海字第二五二一號函行文花蓮港務局略以：「……現狀油污逐漸擴散及船體逐漸下沉，請貴局儘速依法處理……寶威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正辦理貨輪船員遣送問題，在責任未履行前，是否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限制離境，請貴局酌參。」，且該隊亦於一月二十日十二時將調查筆錄與書面資料傳真予該局依法處理，惟該局遲至一月二十九日方行文境管局限制船員出境。花蓮港務局辯稱：「十七日至現場勘查發現海面有漏油現象後……考慮非以海洋污染防治法較為完整之執行依據，可能不易兼顧船員限制出境……乃立即於十八日將本局勘查報告先傳真交通部（公文文號：九十年一月十八日花港港字第○○六○三號函）於一月二十日轉請環保主管機關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相關規定採取緊急處理及應變措施」，惟查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一條已規定：「各類港口管理機關應依本法及其他相關規定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所轄港區之污染。」同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外國船舶因違反本法所生之損害賠償責任，於未履行前或有不履行之虞者，港口管理機關得限制船舶及相關船員離境。但經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惟該局遲至一月二十九日方行文境管局限制船員出境，此時該船之大副已先行離境，

該局黎局長於四月十一日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當時認為船員、輪機長、二副已留置高雄，並希望前來花蓮作筆錄，當時知道渠等在高雄且每日連繫不會離境。」，該局航政組徐組長亦表示：「……由於法源認知之差距，現場船東委託之外籍公司已在處理中，無限制出境之急迫性……」，惟本案事涉國家整體利益，環保署對該局之要求自有其專業上之全盤考量，況該局為政府團隊之一員，豈有片面相信一己之主觀判斷，而未積極協助該署之理？顯見該局欠缺政府團隊合作觀念，自有違失。

三、花蓮港務局未即時製作肇事船員筆錄，亦有違失：

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四海洋巡防隊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十三時十分即已通報該局：「……為防止海域污染，請貴局依法處理……」，交通部亦於一月十五日十時傳真「交通部重大災害通報表」予該局，惟該局卻遲至一月二十日方以花港航字第○○六四八號函寶威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通知船員於一月二十九日到案作筆錄，該局未即時對船員製作筆錄，且未即時限制船員出境，此時該等船員倘真棄船，先行潛逃出境，該局如何釐清事實真相與協助政府索賠，該局未見及此，亦有違失。

四、花蓮港務局未積極協調各機關配合辦理油污之處理，一味寄望船方出面處理，致延宕處理時效，損及國家

寶貴生態資源，核有違失：

查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海洋環境污染應由海洋污染行為人負責清除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主管機關得先採取緊急措施……等。海巡署於一月十八日十七時四十分傳真通報該局略以：「該船已相當程度外洩……請貴局立即派員進行海上除油、攔油等作為……」，惟該局於接獲海巡署通報後，雖於十九日九時三十分以花港港字第〇〇六〇九號函轉知中華海事檢定社、孚寶物流公司、I T O P F 油污處理單位、S M I T 公司、環保署、交通部、屏東縣環保局、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四海洋巡防隊、高雄港務局等單位及機關，惟該局忽視船方可能無力處理之因素，未能協調有關機關提供攔油與處理設備，待命接替處理，致船方處理不力時，未即時置放攔油索攔截部分油污，或以吸油棉、吸油麻袋覆蓋墾丁可能受污染之海岸，致使污染範圍擴大，損及國家寶貴生態資源，核有違失。

五、花蓮港務局一味相信船方之說詞，卻未積極查證，行事未免過於輕率，應檢討改進：

該局向本院提報之書面資料指稱：「督促船東代表委請 S M I T 公司於二月三日在該輪裝上紅色警示閃光燈號」，惟查海巡署於九十年一月七日未發現該船已裝上紅色警示閃光燈號，該局復於二月九日以花

港航字第〇一一〇五號函請寶威船務代理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紅色警示閃光燈號。

另二月六日十五時，S M I T 公司向該局指稱：「……已獲同意停止抽油……」，經查屏東縣環保局並未同意 S M I T 公司停止抽油，花蓮港務局對於 S M I T 公司之說辭，未加查證，就任由 S M I T 公司救難船離去，該局黎局長於四月十一日接受本院就「為何未限制 S M I T 公司之作為，在未抽完油即令該公司離去？」之問題提出詢問時表示：「與該公司無契約地位，礙難限制……」。惟早日完成油污清除，為全民之殷殷期盼，該局未與環保署、屏東縣環保局及屏東縣恆春鎮公所會商，亦未查證船方說辭，即任由該船離境，行事未免過於輕率，應檢討改進。

六、花蓮港務局未能監視船員登船取物情形，致無以證實航海日誌是否遺失，該局行事消極，顯有違失：

查本案發生後，該局須辦理海事案件調查與受理海事評議之申請，自應掌握相當證據以釐清事故原因及查明事故責任，欲達此目的，本應查閱「航海日誌」，以明船隻航行狀況。惟查海巡署於九十年一月十八日十七時四十分傳真通報該局：「該船已相當程度外洩……請貴局立即派員進行海上除油、攔油等作為……」後，同年二月二十一日救難船接阿瑪斯貨輪四名船員至該貨輪拿取個人物品時，花蓮港務局人員卻未

隨同前往蒐證、監視船員登船取物情形，致事後船方辯稱航海日誌遺失，導致我方追查事故原因、釐清責任與索賠工作，行動遲緩，該局行事消極，顯有違失。

七、花蓮港務局未確實查驗「海洋污染防治證明書」、「船上油污應急計畫」，核與規定不符，應檢討改進：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港口管理機關或執行機關於必要時，得會同中央主管機關查驗我國及外國船舶之海洋污染防治證明書或證明文件、操作手冊、油、貨紀錄簿及其他經指定之文件。」，另國際海事組織於一九九二年四月十日以 MERC/CIRC. 256 號通報各國政府，請各國政府製備「船上油污應急計畫」，要求船上應攜帶「船上油污應急計畫 (Shipboard Oil Pollution Emergency Plan)」【詳見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八十二年十一月完成之「船上油污應急計畫及因應對策研究」第三頁至第四頁】，另依「一九七三／一九七八年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附錄一之「防止油污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已要求船上應備有「船上油污應急計畫」，惟花蓮港務局未確實查驗肇事船隻之「海洋污染防治證明書」、「船上油污應急計畫」，核與上開規定不符，應檢討改進。

八、花蓮港務局未積極督促船方與恆春鎮公所連繫，覓妥春節期間處理油污工人，且未至龍坑生態保護區勘查

油污情形，顯然怠惰行事，失職之咎甚明：

船方指稱除夕及春節請不到工人，惟恆春鎮公所於九十年一月十九日之會議中表明可代為聘請工人，惟該局未積極督促船方與恆春鎮公所聯繫僱用工人事宜，致除夕及大年初一無工人持續辦理油污清除，該局港務組簡組長於四月十一日接受本院詢問時指出：「……春節期間本局每日督導船務公司辦理抽油等工作，至海岸油污情形，本人曾親赴現場，但無法進入龍坑，致無法知悉情形嚴重，餘地點未發現嚴重。」惟查該局既已指派該員由花蓮至現場巡視，本應詳細查對海岸油污情形，對於無法進入龍坑之問題，自可協調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以下簡稱墾管處）配合，豈能以無法進入龍坑生態保護區為由，意圖卸責，該局顯然怠惰行事，失職之咎甚明。

丙、行政院環境保護署違失部分：

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四條第一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同法第十條規定：「為處理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行政院得設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專案小組；為處理一般海洋污染事件，中央主管機關得設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工作小組。為處理重大海洋油污污染緊急事件，中央主管機關應擬訂海洋油污污染緊急應變計畫，報請行政院核定之。前項緊急應變計畫，應包含分工、通報系統

、監測系統、訓練、設施、處理措施及其他相關事項。』。環保署為處理重大海洋污染事件最高主管機關，具有海洋油污事件主導及指揮之權責，案發前海洋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應變計畫及其他配套規範因母法通過後僅三個月，雖尚未訂定，惟本案位於墾丁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內，生態脆弱敏感，該署允應主動積極，立即整合中央與地方機關資源，投入油污處理工作，然該署於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得知油污擴大大範圍後，未即時成立應變小組，致缺乏危機處理、臨機速斷機制，喪失搶救、防堵先機，且未通報行政院召集各部會整合處理油污之設備、人力，僅消極函請交通部協調國防部動員人力處理油污、函請中油協助抽取船上殘油、函知花蓮港務局限制船員出境，惟對油污之處理與擴散之防止，均無具體作為，僅寄望船方出面處理，俟發現事態嚴重，始於二月五日動員該署水保處人力處理油污，揆之該署所為，均有違失，茲將該署缺失臚列如次：

一、環保署對本案缺乏危機意識及危機管理臨機決斷能力，未立即成立應變工作小組，致喪失防制油污擴散之搶救先機，核有重大違失：

查希臘籍阿瑪斯貨輪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在恆春鵝鑾鼻東方海域觸礁，同年一月十九日開始大規模漏油，嚴重污染當地生態資源，經衡環保署之處理，該署

水保處阮前處長國棟雖於九十年四月六日及四月十一日接受本院約詢時一再辯稱：渠係基於專業考量及判斷，依照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卅二條辦理云云，惟查本案該署林前署長俊義曾於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及廿日在該署內部陳核重要案件摘要報告批示：「茲事體大（一月十九日批示）」、「請水保處密切關注處理，一旦發生任何意外，本署責任最大（一月廿日批示）」、「阮處長：應以緊急事件處理（一月廿日批示）」、「看似會導致嚴重後果，請阮處長速謀對策，協調各方。否則將來出事，本署責任重大（一月廿日批示）」。

由上揭批示內容觀之，足見本案之嚴重性與急迫性乃刻不容緩，惟本案於一月十四日發生後，十九日開始大量洩油，迨二月六日媒體大幅報導本案時，環保署始終未成立應變工作小組，採取有效因應措施，核有重大違失。

二、環保署未依規定成立緊急應變作業中心，且明知除夕及年初一僱不到除污工人，卻未有效處理，坐任污染情形嚴重，核有重大違失：

按環保署災害防救緊急應變小組設置要點之編組及職掌區分表明定：水保處處長為該應變小組委員，負責督導辦理災害後嚴重水質污染區之劃定、隔離、處理、及其追蹤管制有關事宜；且上揭應變小組設置要點第八點亦規定：「凡環境有發生災害之虞或已發

生災害時，本小組主管相關災害防救業務之委員應進駐中央災害防救中心；本署各業務單位及附屬機關並應即派員共同成立緊急應變作業中心……。」

惟查環保署於本件災害發生後之春節期間，僅建立春節緊急電話聯絡網，未能派員進駐油污災害現場監督，只派承辦科長於一月廿二日至現場勘察，且未依規定派員共同成立緊急應變作業中心，顯有違上開應變工作小組設置要點第八點之規定；復環保署對於本案油污搶救時效掌握與處理方式不當，於一月十九日燃油大量外洩時，並未有效動員人力與環保義工投入救災，採取緊急應變及防控措施，以上均有違失。

未查環保署明知除夕及年初一僱不到除污工人進行除油工作，該署卻坐視不顧，未派員親臨現場勘察指揮，未設法聯繫有關部會主管協助解決，復未向行政院通報，請求支援，喪失油污清除搶救最佳先機，致使污染情形日益嚴重，核有重大違失。

三、環保署雖於一月二十日函請交通部協調國防部動員國軍處理油污，然該署未持續追蹤交通部之辦理情形，致交通部於連續假期過後，始知該署之請求協助事項，惟已坐失處理時效，該署欠缺緊急事故追蹤處理之觀念，顯有違失：

查環保署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獲悉阿瑪斯貨輪海難訊息後，於同日電請屏東縣環保局應變，復於一月

十九日電請中油協助抽取擱淺船隻之殘油，二十日函請花蓮港務局限制肇事船員出境，俟發現該等措施均無具體防止或減輕油污污染之效果後，乃接受中油之建議，於一月二十日行文交通部，請交通部依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第四條規定，動員軍方人力、設備消除油污。

惟查該署於行文之同時，明知事態嚴重，竟未先以電話先行通知、協調交通部，亦未將該文先行傳真交通部知悉，僅於同日十六時四十八分以電子公文交換予交通部，交通部公文收發單位於十七時五分接到該文，是時之際雖仍為上班時間，惟隔日（一月二十一日）起為一連八天之連續假期，交通部主管電子公文之收發單位未即時將該電子公文送交交通部航政司處理，遲至連續假期結束後，交通部航政司方於一月三十一日接獲該文，惟已逾油污處理時效。

綜合上述，環保署於行文前未先告知、協調交通部協助，行文後又未以電話或傳真方式與交通部取得聯繫，該署亦未追蹤交通部對本案辦理之進度，任由公文擱置於交通部高達十一天，卻缺乏任何有計畫、有組織之動員人力處理重大海洋油污之積極作為，揆之上情，雖部分屬交通部緊急公文收發之缺失，惟環保署對於緊急事件之處理草率，對此重大案件未能主動追蹤查核處理情形，並未能善盡主管督導之能事

及其應盡之職責，自屬難辭其咎，顯有違失。

四環保署誤判情勢，將此重大污染案件，視為一般事件，寄望船方妥善處理，未即時層報行政院召集各部會協力處理，坐失處理油污最佳先機，違失責任重大：

查本案發生後，環保署林前署長於九十年一月二十日對於該署水保處、管考處、督察大隊之通報，明文批示：「看似會導致嚴重後果，請阮處長速謀對策，協調各方」、「阮處長：應以緊急事件處理」，該署水保處阮處長接獲指示後，雖即於當日十五時召開會議緊急研商，並指示：「一切依海洋污染防治法執行，一切依法行政，逐條不可遺漏。」且建立春節緊急連絡網，承辦科長於案發現場亦每二至三小時向該署阮處長回報，惟環保署阮處長於四月六日接受本院詢問時表示，堅持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二條：「船舶發生海難或因其他意外事件，致污染海域或有污染之虞時，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應即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即通知當地航政主管機關、港口管理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前項情形，主管機關得命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之規定，應由「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並由屏東縣政府「命船長及船舶所有人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

惟查該署已派員於一月十九日參加海巡署海洋巡

防總局第十四海洋巡防隊舉辦之會勘會議，該署業已知悉本案船長及船舶所有人並未採取措施以防止、排除或減輕污染，亦未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註：據船方於該日之會議發言，船方指稱係「準備機具、材料中，並非全無處理」，屏東縣政府則認為船方紙上談兵，未有實際行動。），此時環保署允應秉持「有最壞之打算，但做最好之準備」之危機處理態度，逕行層報行政院依海洋污染防治法第十條規定整合各部會成立「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專案小組」，迅速掌控油污處理設備、機具、人力，並於適當地點集結待命，俟發現船方處理不力或處理失效時，即行介入處理，並依同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後段：「必要時，主管機關並得逕行採取處理措施；其因應變或處理措施所生費用，由該船舶所有人負擔。」之規定辦理。

然本案環保署竟誤判情勢，自始深信國際組織之力量足以促使船方妥善處理，卻未警覺船方以氣候不佳、海象惡劣等說辭，為其處理油污成效不彰提出辯解，亦未體認即使攔截油索攔截油污成效有限，並不代表全無作用，且能藉由攔截部分油污，減輕海岸受油污之範圍與延時，亦可為日後除油技術覓得技術參數，更免於「政府無能」之輿論指責，況墾丁國家公園龍坑海域、海岸為生態保護區，為國家寶貴之環境資產，生態之敏感與脆弱，實不容油污之大量污染，

更不容須與遲緩，然環保署見未及此，將本案視為一般案件，未即時介入處理，亦未通報行政院，俟輿論大肆報導本案始積極處理，然已坐失處理先機，環保署欠缺應有之警覺，違失責任重大。

丁、屏東縣政府違失部分：

一、屏東縣政府雖於一月十五日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惟其成員均屬屏東縣環保局人員，未將主管自然生態保育、主管漁業產銷、主管觀光之相關人員即時納入該小組中，致對於自然生態之受損情形、漁產資源受污染問題及對觀光產業之衝擊等，未能就近即時蒐證，做為日後向船方索賠之依據，顯見該府欠缺應有之警覺，容有疏失：

按「本府設下列各局、室，分別掌理有關事項：
……三、建設局掌理工業、商業、礦業、觀光、交通、零售市場管理、公用事業、公營事業、公平交易、國宅及都市計畫等事項。」、「六、農業局掌理農、林、漁、牧之產銷、輔導農漁會、動植物疫病防治、自然生態保育、水土保持及農路改善等事項。」屏東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二條定有明文。

據上，本案涉及之自然生態保育、漁業產銷自與該府所屬農業局有關，涉及觀光產業事項又與該府所屬建設局有關，惟本案發生後，屏東縣環保局雖立即於九十年一月十五日十三時五十分簽陳縣長成立「屏

東縣環保局處理希臘籍阿瑪斯貨輪擱淺油污污染海洋事件緊急應變小組」，為各機關中，反應速度最快者，且派員採取含油海水樣品，以確認污染物品是否為船方所有，是以該府對於污染蒐證方面之應變，尚稱機警，惟該小組成員僅有環保局徐局長、施秘書、高課長、謝稽查員、錢稽查員、孔稽查員，均屬環保局內部人員，並未將農業局、建設局相關人員納入應變體系，致油污污染衝擊墾丁國家公園龍坑海域與海岸後，該府農業局、建設局未能就近即時蒐證，以利日後向船方索賠，顯見該府欠缺應有之警覺，容有疏失。

二、屏東縣政府於一月十九日即已知悉油污擴大，卻遲至二月一日方函請恆春區漁會蒐集污染範圍及損害程度，該府未掌握緊急公文處理之時效，亦有疏失：

屏東縣政府於一月十九日十時至十二時派員參加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四海洋巡防隊辦理之「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第十四海洋巡防隊處理希臘籍貨輪（阿瑪斯貨輪）號擱淺現場會勘及會議」，會議紀錄指出：「……本日現場勘查時，船舶擱淺附近海域已有油污污染之事實，但船公司尚未作任何防止或減輕污染之措施……」，足見該府於一月十九日已知悉油污污染範圍擴大，並能預判船公司若遲未有效處理油污，當有損及當地漁業與觀光產業之虞；屏東縣恆春區漁會即於當日（一月十九日）以恆區漁推字第

○六五號函（副本）請該府環保局協助處理「維護海洋資源」問題，案經該府農業局收文處理，惟該府農業局於春節八天連續假期期間，對該漁會之公文，並未緊急處理，反而任其擱置，遲至二月一日始以九十屏府農漁字第一五二三〇號函復該漁會，請其：「儘速查明並收集有關被污染海域範圍及損害程度資料彙整後送有關單位以做為求償之依據」，顯見該府未掌握緊急公文之處理時效，亦有疏失。

戊、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違失部分：

一、該處未即時依國家公園法將船方移送法辦，核有未當：

按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規定：「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左列行為：……三、污染水質或空氣。」，同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違反第十三條第二款、第三款……處一千元以下罰鍰；其情節重大，致引起嚴重損害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罰金……」。查墾管處於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已知悉油污擴大且已污染龍坑生態保護區海岸，卻遲至二月二日方依上開規定對船方處以罰鍰，另明知生態保護區遭受油污空前浩劫，明顯構成該法所稱「情節重大，致引起嚴重損害」之要件，卻遲至二月二十七日方以（九〇）營墾企字第一二九一號函檢送相關資料，移請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該處對違反國家公園法者未能

即時依法制裁，喪失嚇阻持續污染先機，核有未當。
二、該處未即時建置海洋生態資料庫，且未將龍坑附近海域，列入監測樣區，行政效率不彰：

查該處為墾丁國家公園之最高主管機關，惟自成立迄今，尚未完成海洋生態資料庫建檔，該處雖指稱：「目前已依歷年研究報告，辦理建檔。」惟查將書面資料內容加以建檔，並非難事，該等研究報告（註：六十六年、七十八年、七十九年、八十年各完成一件研究報告，七十四年及七十六年各完成二件研究報告，七十五年完成三件研究報告，八十九年完成二件研究報告）完成迄今，已耗費相當時日，卻仍未完成海洋生態資料之建置，且未將龍坑生態保護區附近海域，列入監測樣區，行政效率明顯不彰。

三、該處於案發後，未能即時評估損害，遲至二月二十日至三月一日間，方委託學術單位評估，涉有未當：

依據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三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之活動，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天然資源或自然生態，因行為人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或破壞時，該行為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由於環境污染物通常具有流動與擴散特性，如未於污染之同時，即時評估污染受體之損害，日後污染受體與污染

物間之因果關係將難以釐清，該處對於主管之龍坑生態保護區生態資源受到破壞後，卻未即時評估損害，涉有未當。

己、行政院違失部分：

查行政院於八十七年七月召開「國家海洋政策研討會」，會後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研訂「海洋白皮書」，該白皮書第四十三頁即指出我國海洋環境保護與污染防治，面臨之問題為：「對海上溢油事件應變不足，執行能力薄弱，海域重大油污污染緊急應變計畫亟待規畫建立」，第十三頁則強調：「健全交通、環保、國防、內政、外交、漁業以及地方政府對於海上災難事故的協調與合作能力」，第十四頁復指出：「加強海上交通與環境監測服務……及早偵測船舶海上洩油事故……」，行政院張俊雄院長於八十九年十二月於該白皮書序言即指出：「各相關機關應依據本白皮書的政策目標，檢討研修相關海洋事務的政策」，顯見行政院對於我國海難救護與海洋污染防治之缺失，知之甚詳，惟行政院對此並未有效督促各部會積極改善，茲將行政院之相關缺失，分述如左：

一、行政院危機管理能力不足，亦未有效督導各部會強化緊急應變能力，有待改進：

(一)為配合公務人員全面實施週休二日，各主管機關擬具之配套措施中，消防署設有防災救災指揮中心，

負責協調、聯繫、通報全國重大災害，須每日二十四小時值勤。直轄市、縣市消防單位，屬於實際執行救災救護勤務者，須每日二十四小時值勤，全年無休。至於其他單位，原則上配合「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但遇有緊急事故，成立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時則須執勤。本案發生時，適值下班時刻，交通部值班守衛接獲事故通報，僅循正常程序紀錄於值班簿，於翌日層陳核閱，並無專責人員對該項通報作研判、追蹤及妥慎處理，致衍生災害擴大。顯見，行政院所屬各行政機關（單位）與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橫向聯繫不足，行政院難辭監督不周之咎。

(二)阿瑪斯貨輪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擱淺，一月十八日船體破裂，一月十九日船上所存燃料油開始明顯外洩並污染附近海域（岸），由於交通部及環保署寄望船方出面妥善處理油污，嗣發現船方處理能力不足，外洩燃料油已污染墾丁國家公園海岸線時，環保署始於一月二十日行文交通部協調國軍動員人力，交通部亦函復環保署依海洋污染防治法應變，花蓮港務局僅監督船方處理進度，中油接獲環保署之求助電話後，則又聲稱擁有之船隻無法抽取擱淺船隻之油料，高雄港務局接獲協助處理油污之通報時，該局又聲稱無外海處理油污設備，形成各機關（

事業單位)相互通報與行文，行政院卻未出面協調，亦未派總指揮官與現場指揮官統一指揮處理，各機關又未立即將有關災情、處理過程及後續作為等資料陳報行政院，致使油污隨海流逐漸擴散，造成墾丁國家公園龍坑生態保護區遭受空前浩劫。行政院雖歷經八掌溪事件，受到國人之責難，惟顯未記取教訓，危機處理之能力未見發揮，而對所屬機關仍缺乏有效之監督，亦未建立政府團隊團結合作之機制，致臨危慌亂，各自為政，行事消極怠慢，致使行政院團隊成為輿論強力指責對象，均肇因於各部會間長期未能提升救災應變能力及缺乏合作處理危機之演練所致，行政院實應負最大責任！嗣後，該院竟以未接獲各機關通報為由，致未統一指揮各部會緊急處理，查該院陳政務委員於四月十一日接受本院就「本案發生何時知悉？」之詢問時雖表示：「九十年二月六日才知，部分透過報載或內部通報，災害防救委員會當時並未收到訊息，過年後才知道的。」。然查行政院設有南部辦公室，有關墾丁國家公園遭受油污事件，高屏地區報紙報導甚詳，焉能以此卸責。

(三)國內於民國六十六年發生布拉格油輪漏油案、七十九年發生東方佳人號貨輪污染案、八十七年發生阿曼娜油污染案，皆由港務局、軍方、中油、漁政單

位共同處理，但本案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發生後，未能比照往例，及時由行政院或指定之機關統一指揮各部會處理，遲至二月六日，始由環保署召集各相關部會組成「跨部會應變小組」，緊急處理有關防止餘油洩漏、限制油污污染面積擴大、清除海岸油污及抽取船舶殘留油料等工作，已喪失處理先機，行政院反應遲緩，欠缺現代化企業型政府應有之積極作為。

(四)本案交通部認為，海洋污染之處理應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環保署認為海洋污染防治法剛通過，無船隻進行除油，另依母法規定緊急應變計畫應於立法後一年內送立法院審議，且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於海洋污染防治法立法過後，又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頒布「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依該手冊，除油又屬交通部負責協調各港務局辦理，上述法令規定互有重疊衝突之處，造成相關機關無所適從，甚至產生相互推諉卸責情事，戕害政府形象。有關「海洋污染防治法」、「商港法」、「災害防救法」、「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及「行政院國家搜救指揮中心作業手冊」等相關法令規定競合等問題，行政院迄今尚未整合，釐清權責，行政效率低落，莫此為甚。

綜上論述，本次海難油污污染事件，各相關部

門顯然欠缺危機管理意識，一味期待船方出面處理，未計算風險亦未作最壞的打算，欠缺「悲觀地準備，樂觀地實施」之危機管理基本觀念，致臨危慌亂，不知所措，有待改進。

二行政院長期未建立海洋遭受油污污染之請求賠償機制，損害國家權益：

(一) 依行政院「重大海洋污染緊急應變計畫」，船貨移除屬於交通部職權，交通部為免再發生船艙油料外洩，以及該輪船體斷裂、載貨外漏而造成二度污染，影響墾丁國家公園觀瞻及海洋生態環境，或再度引發當地居（漁）民抗爭，又行政院「重大海洋污染事件處理小組」將存油及船貨完全移除的期限訂在六月底，交通部據此與船方代表進行談判，環保署亦全程參與，四月二十日由交通部葉部長與船方簽署備忘錄，主要內容：「船東同意立即與專業打撈公司簽署船貨移除合約；船東並同意將船貨移除相關資訊，包括費用、時程、執行方式等，知會我政府；而政府將儘速發出船貨移除所需之相關許可，以便儘快開始進行船貨移除工作。」、「船貨移除工作一共分三階段：第一階段除油工作，此部分費用為一五〇萬美元，完全由船東負擔。第二和第三階段的貨物與船體移除工作，合計約需四三〇萬美元。」，交通部指出：「扣除船東所得主張之二四六

萬美元，我方政府負擔約一八四萬美元」上開備忘錄，涉及我國須分攤一百八十萬美元，雖源於我國海商法第二十一條船東有限責任之規定，惟我方未能由行政院出面籌組跨部會之談判小組與船公司斡旋，致我方談判未能居於優勢，行政院被動消極之態度，損及國家權益，不無違失。

另按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早於八十六年十一月間，即對如何建立我國海上油污賠償制度，作過研究，並曾編撰「研訂我國海上油污賠償制度之研究」，對此提出警訊，文中提及：「……目前國內法律有關於油污賠償問題之解決付之闕如……：我國關於海水污染之防範法規有商港法及海水污染管理規則等相關法規；然關於油污之損害賠償尚無專法規定。而現行民法的過失責任與海商法的船價兼委付責任限制制度皆無法使得油污受害者能獲得充分之賠償。……證之當年『布拉格』事件發生後，當局索賠無據，此乃法令付之闕如之故。……有鑑於此，制訂一套海上油污賠償制度及法規，對我國而言，實有其必要性。藉以保障我國國民或政府當局在海上油污事件損害發生時之求償權力。……然依現今政治生態，訂立新法費時冗長，對目前所發生之油污損害事件，將緩不濟急。因此，關於因船舶所造成之油污損害賠償問題，現階段可分

近程、中程、遠程加以規畫。一、就近程而言，可從現行國內法加以修正；二、中程方面，可著手制訂相關之油污損害賠償法；遠程方面，由於我國並非基金公約之締約國，對於油污損害之情形，被害人並無法從國際基金處得到補償的可能，因此，我國不妨仿照美國之方式，建立洩油責任基金，以每桶美金五分之石油稅作為基金用途，予以管理運用。一、上述問題如何規劃並解決，迄今依然付之闕如，致重蹈覆轍，尤令國人痛心與失望。

(二)另查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三條規定：「在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之活動，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損害天然資源或破壞自然生態。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或大陸礁層天然資源或自然生態，因行為人故意或過失致損害或破壞時，該行為人與其雇用人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一、惟該法自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公佈迄今，行政院未能整合中央、地方機關及公營事業相互支援蒐集、保全損害賠償證據之機制，以本案為例，墾管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分別委託學術單位辦理損害查估研究，若研究方法，採樣方法、採樣日期、分析方法、檢驗方法之不同，而有不同之研究結果，則該如何整合各機關之研究報告，一致對外求償？是以，現行由各機關自行辦理損害查估研究之結果

，除緩不濟急外，亦難以整合各部會力量，尋求對外談判有利我國之條件。本次談判凸顯我國環境損害的救濟能力不足，行政院長期以來，未建立健全之海洋遭受油污污染請求賠償機制，顯有疏失。

三、行政院長期未釐清環保署與交通部對於海難衍生之海洋污染處理之權責與先機，致臨危慌亂，權責不明，坐失處理良機：

(一)查商港法第三十六條規定：「為維護船舶航行安全，救助遇難船舶，處理海水油污及有毒物質，交通部得會同國防部設立海難救護機關；其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國防部定之。」，交通部據此訂定：「海難救護機構組織及作業辦法」，該辦法第三條規定：「為維護船舶航行安全，救助遇難船舶，處理海水油污及有毒物質，由交通部會同國防部組設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同辦法第四條規定：「海難救護委員會任務如左：……二、海上油污及有毒物質之消除及處理。」，復查海洋污染防治法第一條、第四條分別規定：「為防治海洋污染，保護海洋環境，維護海洋生態，確保國民健康及永續利用海洋資源，特制定本法。……」、「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再查災害防救法第二條、第三條分別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災害：指下列災難所造成之禍害：……(二)

重大火災、爆炸、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災害、空難、海難與陸上交通事故、毒性化學物質災害等災害。」、「各種災害之防救，以下列機關為中央災害防救業務主管機關，負責指揮、督導、協調各級災害防救相關行政機關及公共事業執行各項災害防救工作：……四空難、海難及陸上交通事故：交通部。」，揆之上開法令之規定，顯見交通部與環保署之權責並未釐清。

(二)復查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八十六年十一月完成之「建立我國海上油污染防治能力與國際合作之研究」第九十八頁指出：「法理上港務局為我國現行區域性海上油污染防治單位，所配置之設備與器材若與國外相比，不論在種類與數量上均相差甚遠，對於防波堤外之海上油污事故就毫無處理能力……政府各部們無應變能力與清除設備，每次發生海上油污時，就出現各部門間互推責任之現象……」，同研究第九十七頁復指出：「交通部與環保署之權限仍存爭議，權限劃分與協調不良……有關此點建議由行政院協調之……」，另查廣州海電船務有限公司所有之「新珠江一號船舶」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於雲林外海擱淺沉沒，該船尚含有燃油至少七六三公噸，迄今僅雲林縣環保局執行監視，對於後續處理問題延宕二年，交通部、台中港務局、環保

署、雲林縣政府……等均無解決方案，顯見中央與地方處理船難衍生之油污染問題沉痾甚深，惟行政院未能解決所屬機關間長期存在之權責劃分不清之問題，而行政院於八十九年四月審核通過海洋污染防治法草案時，亦未釐清該法與商港法、災害防救法之關係，致環保署與交通部執法混淆，行政院對所屬機關疏於即時之協調與管制考核，任由權責混淆情事長期存在，每每臨危慌亂，坐失處理良機，違失之咎甚明。

四行政院未督導有關部會加速訂定「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之相關子法，致使我國之海洋環境缺乏全方位之保障：行政院組織法第七條規定：「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並監督所屬機關。」，惟左列法令之訂定，涉及國家海洋環境之保護甚鉅，行政院迄今尚未督促相關部會配合訂定有關子法，影響海洋環境保護事務，茲分述如下：

(一)中華民國專屬經濟海域及大陸礁層法第十二條規定：「為因應特殊狀況，中華民國得在其專屬經濟海域劃定特定區域，採取為防止來自船舶之排放、航行及其他行為所生污染之強制性措施。」惟該法自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頒布迄今，行政院尚未考量國際情勢與國際慣例、國際公約，督促所屬機關公告

「特定區域」，致生態敏感區一定範圍週邊海域，亦有油輪、化學品船舶航行，其不免增加生態敏感區海域受污染之風險。

(二)依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八條規定：「外國船舶通過中華民國領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無害通過：……八嚴重之污染行為。」同法第七條復規定：「……外國船舶無害通過中華民國領海之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惟查該法於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頒布迄今，行政院尚未考量國際情勢與國際慣例、國際公約訂定「外國船舶無害通過中華民國領海之管理辦法」，致非屬雙底層之船舶、無油污收集與處理設施之船舶、船齡老舊之船舶，於未納入管理體系下，通行於我國海域，自不免增加我國領海遭受污染之風險。

(三)按中華民國領海及鄰接區法第十一條規定：「中華民國政府得對下列各項或任何一項制定關於領海無害通過的法令：……四養護海洋生物資源。……六保全我國環境，並防止、減少和控制環境可能受到的污染。」同法第十三條亦規定：「在用於國際航行的臺灣海峽非領海海域部分，中華民國政府可就下列各項或任何一項，制定關於管理外國船舶和航空器過境通行之法令：……二防止、減少和控制環境可能受到之污染。……」，惟該法於八十七年一月二

十一日公布，行政院迄今尚未考量國際情勢與國際慣例、國際公約等因素，制定關於管理外國船舶和航空器過境通行之法令，致船齡過久或非雙底層之船隻皆自由通行我國領海，此一缺乏管理結果，不免增加我國海域受污染之風險。

綜上，本案行政院、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花蓮港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屏東縣政府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二、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四一一號

附件：糾正案文乙份

主旨：公告糾正屏東縣內埔鄉公所，雖係緊急使用私人土地，堆置垃圾，惟未簽訂租賃契約前，即先行使用；復未經議價程序，在缺乏相關書面會勘情形等據實紀錄下，率爾支付土地租金及地上物補償費，因循怠忽，致滋生爭議，均有重大違失案。

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文件：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屏東縣內埔鄉公所

貳、案由：屏東縣內埔鄉公所雖係緊急使用私人土地堆置垃圾，惟未簽訂租賃契約前，即先行使用；復未經議價程序，在缺乏相關書面會勘情形等據實紀錄下，率爾支付土地租金及地上物補償費，因循怠忽，致滋生爭議，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參、事實及理由：

依據審計部臺灣省屏東縣審計室函報有關屏東縣內埔鄉公所為緊急處理鄉內之廢棄物，租用鄉民陳清溪所有早角段四六八號土地及溫添福所有番仔厝段四五〇之一、四五〇之二號之土地涉有違失等二案，其相關人員涉及刑事責任部分，業經法務部調查局屏東縣調查站偵辦並函復本院：「並無偽造文書重複及溢付補償費涉嫌貪瀆不法等情。」經本院調查結果，屏東縣內埔鄉公所在本案之處理過程中，確有下列違失：

一、屏東縣內埔鄉公所雖係緊急使用私人土地堆置垃圾，惟未簽訂租賃契約前，即先行使用，行政作業顯有違失：

查屏東縣內埔鄉長期以來並未設立合法之垃圾掩埋場，多年來係依賴臨時垃圾場堆置垃圾，再委外清運處理，惟因處理成本過高，於八十七、八十八年間預定在鄉內籌設衛生掩埋場。惟用地選定後，因民眾抗爭而未果，嗣經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協調內埔鄉公所赴（單

程約四十五公里）枋寮垃圾掩埋場傾倒垃圾，旋於八十八年四月間遭當地民眾圍車抗爭，該鄉垃圾車無法進場，停擺三日後該鄉各街道垃圾堆積成山。嗣內埔鄉鄉民陳清溪主動願將其所有早角段四六八號土地之一部分（約二·五分地）暫時（崁頂焚化場原訂同年七月一日開爐運轉）無償提供作為堆置垃圾，惟該所未訂立任何書面契約以明雙方權利義務，即於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先行整地進場堆置垃圾，且砍除地上物時亦無清點查估之動作，肇致嗣後垃圾無法如期運出（八十九年三月間始清運完畢），陳君要求補償，該所再於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與陳君簽訂「和解書」，期間自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至同年五月十六日止，並補償其損失計七十六萬元，缺乏認定依據。又該所因陳君土地附近居民抗爭，而於同年五月十一日再尋得溫添福所有番仔厝段四五〇之一、四五〇之二號土地，並經鄉長批示：應依程序訂定租賃契約，惟查該所未依指示，仍在未簽訂租賃契約前，即先行使用，嗣於同年六月廿九日始與溫君補簽訂「議定書」，約定期間自同年五月十七日至六月卅日止補償廿七萬元，並議定期滿後如需繼續使用該土地，雙方應另訂租賃契約。雖據該所稱係因與溫君補償金額差距過大，故而一再協商，至同年六月下旬敲定比照陳君略減而完成議定書。但該所無法提出任何協商紀錄可供佐證。且迨該所與溫君之議定書期滿後，亦未另訂租賃契約

，該所仍繼續使用，遲至十一月廿四日始與溫君訂立「和解書」，期間自同年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合計補償一〇六萬三、八〇〇元。據上，內埔鄉公所事前未能審慎研辦，並依指示簽訂租賃契約，均迫於事後補行簽訂「議定書」或「和解書」，其作業顯有草率及未盡周延之處，致雙方權利義務遭人質疑，有損公信，確有違失。

二、屏東縣內埔鄉公所未經議價程序，並就會勘情形據實記錄，率爾支付土地租金及地上物補償費，因循怠忽，致滋生爭議，核有未當：

查內埔鄉公所八十八年六月十四日與陳清溪訂立「和解書」，約定使用面積約二·五分，因整地並砍除檳榔、香蕉，致土地功能減失，喪失孳息，補償七十六萬元，其中檳榔及香蕉，雖係比照「屏東縣八十八年度辦理徵收土地農林作物及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規定補償標準計算，實際補償金額六十二萬元，惟未會同權利人辦理查估遭砍除之農作物，據實記錄後憑辦，僅由該所清潔隊長及專員與地主赴現場後查勘後協商決定，且未作成書面會勘紀錄或提出其他足資佐證補償金額為公平合理等相關文件，該所亦坦承：「和解書地上物……為當初砍除前概略之估算，應比原種植數為少。」等語云云，顯示該項補償之不實，在卷可稽。又土地使用補償十四萬元之議定，亦未作成書面議價

紀錄，即逕予簽訂「和解書」，決定土地使用及其地上物補償金額。此外，該所清潔隊於八十八年六月廿三日簽擬支付補償費及地租，經主計主任簽註「請附查估證明及簽呈請附正本」之意見，惟內部審核等相關人員於業務單位未依簽註意見補正資料之情況下，仍予簽發第一四九二號支出傳票，支付補償費七十六萬元，顯示各級承辦人員未能依法行政，公款支付作業亦有疏失。

復查該所於八十八年六月廿九日與溫添福君簽訂「議定書」，議定使用其私有土地，期間自五月十七日起至六月卅日止，因土地功能減損，附近作物受害，該所願意補償廿七萬元，惟該所始終無法提出補償之認定依據及相關書面資料；嗣該所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廿四日再與溫君簽訂「和解書」，經雙方和解達成協議，包括土地減失功能、喪失孳息每月十四萬元，自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共六個月，計八十四萬元、椰子樹砍除或枯死補償、原有排水灌溉設施廢棄或毀損補償等，合計補償一〇六萬三、八〇〇元。然上開有關農作物之補償，雖係比照「屏東縣八十八年度辦理徵收土地農作物及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之規定標準，核計補償費，惟仍未會同查估，並據實作成紀錄，以憑計算覈實支付；又土地使用之議定，亦未作成書面議價紀錄；另排水灌溉設施則僅由該所清潔隊長及專員與地主赴現場查勘後協商決定，並未作成書面會勘紀錄，或提出

其他足資佐證補償金額為公平合理等相關文件，即逕予簽訂「和解書」決定土地及地上物補償金額。在在顯示屏東縣內埔鄉公所辦理上揭二案均未經議價程序，並就會勘情形據實記錄，缺乏認定依據，即率爾支付土地租金及地上物補償費，便宜行事、因循怠忽，致滋生爭議，核有未當。

綜上論結，屏東縣內埔鄉公所雖係緊急使用私人土地堆置垃圾，惟未簽訂租賃契約前，即先行使用；復未經議價程序，在缺乏相關書面會勘情形等據實紀錄下，率爾支付土地租金及地上物補償費，因循怠忽，致滋生爭議，均有重大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

三、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十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四四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糾正經濟部水利處，未積極督促台北縣政府儘速辦理基隆河河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之變更；對基隆河河防安全，亦疏於監督管理，均有疏失；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於汐止地區，基隆河兩側，核發之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等六件建照執照，未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河川管制事宜，又未及時配合變更都市計畫，且測量作業

疏失，造成所涉十三棟大樓，佔用基隆河河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闢建，核有違失案。

依據：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乙份。

院長 錢 復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經濟部、台北縣政府
貳、案由：經濟部水利處未積極督促台北縣政府儘速辦理基隆河河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之變更；對於基隆河河防安全，亦疏於監督管理，均有疏失；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於汐止地區基隆河兩側核發之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等六件建造執照，未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河川管制事宜，又未及時配合變更都市計畫，且測量作業疏失，造成所涉十三棟大樓佔用基隆河河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闢建，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經濟部水利處未積極督促台北縣政府儘速辦理基隆河河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之變更；對於基隆河河防安

全，亦疏於監督管理，均有疏失。

(一)按水利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水利主管機關，在省（市）為省（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前台灣省政府水利局（現已改隸經濟部水利處）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公告「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南湖大橋至暖暖八堵橋）」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並依法限制使用。復以同號函請台北縣政府公開陳列上開基本計畫及範圍圖，並依法限制使用。於該函中並載明：「……三、已公告都市計畫用地位於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之部分，請貴府依都市計畫法規定變更使用分區，並依水利法規限制使用。……」惟經濟部水利處於上開治理基本計畫公告後，對於位於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之汐止地區都市計畫用地之變更，自始未加聞問，亦未積極督促台北縣政府儘速辦理變更都市計畫，又因「變更汐止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涉及範圍較廣，考量因素較多，變更程序冗長，加上汐止鎮公所以前未符地方發展實際需求為由，拒絕配合辦理公開展覽及公告，迨八十八年初，始經台灣省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二項「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

（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四為配合中央或省（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上級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之規定辦理逕為「變更汐止都市計畫（配合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案」，並經台北縣政府八十八年二月八日以八八北府工都字第四八六三九號函發布實施。其間歷九年餘，致使該地區位於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無法及時依規定辦理釘定界樁、地籍分割及使用分區等事宜，影響河川區內土地限制或禁止使用之管制成效，確有疏失。甚而由於本案都市計畫未能及時配合變更，致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於核發八二汐建字第二〇三三號建造執照時，因當時基地與河川間尚隔著「綠地」，故於核照時未加會水利課，然事後發現，實際上該建築物仍有部分佔用水道治理計畫用地。

(二)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款及第九款規定：「主管機關為保護水道，應禁止左列事項：一、在水行水區內建造、種植、堆置、挖取，或設置遊樂設施、豎立廣告牌、傾倒廢棄物，足以妨礙水流之行為。……五、在堤身及其附屬建造物壅種、放牧，或設置有害之建造物，或在堤身指定通路外行駛車輛、牲畜

。……九其他有礙水道防衛之行為。」同法第八十二條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另按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省管理機關就河川管理事項，對縣市政府有關監督指導權，……」查台灣省政府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致台北縣政府函亦曾指明：「……二本案公告範圍內之土地，請即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規定禁止或限制使用，務實執行河川管理工作，嚴格取締任何有礙水道防護之行為。……」惟在此期間，卻發生汐止地區基隆河兩側十三大棟佔用基隆河河道治理計畫用地情事，雖淡水河（註：基隆河為淡水河之支流）河川管理權責，因未公告為中央管河川，而由台北縣政府等流域內之地方政府分別管理，然竟發生該縣政府對重大違規佔建行為核發建照情事，顯見經濟部水利處對於基隆河河防安全，亦疏於監督管理，未能阻止於佔建之初，核有疏失。

二、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承辦人員對於河川圖籍之保存、管理及運用不當；該局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亦未善盡監督、審核及核定權責，確有違失。

(一)按當時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十條第一項規定：「河川區域之劃定與變更，由管理機關會同地政機關辦理後報請本府核定公告，並函送當地縣（市）政府轉由有關鄉、鎮、縣轄市、區公所，公開閱覽。」查台灣省政府依據上開規則第十條規定，於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七二府建水字第一五八〇九五號公告台北縣基隆河河川區域；復以同號函請台北縣政府依規定處理略謂：「……劃入河川區域內之私有土地暫不予徵收，在未徵收前應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嗣台灣省政府復報奉經濟部七十八年十月六日經（七八）水字第〇四三〇八六號函核定後，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公告「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南湖大橋至暖暖八堵橋）」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並依法限制使用。復以同號函請台北縣政府公開陳列上開基本計畫及範圍圖，並依法限制使用，該函內容略以：「……本案公告範圍內之土地，請即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二條規定禁止或限制使用，務實執行河川管理工作，嚴格取締任何有礙水道防護之行為。……檢發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各二冊，請予公開陳列，以供利害關係人查閱。另檢送上述書圖各一冊予汐

止鎮公所，請貴府一併領取轉發。」合先敘明。

(二)查台北縣政府接獲上開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函後，雖即依規定於七十九年二月二日以七九北府工水字第〇三三一四四號函汐止鎮公所，檢送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並請該公所派人領取，公開陳列，及就近加強管理，如經查獲違規事項，請即報縣府處理。惟嗣後對該等河川圖籍即未再作任何處理，經詢據當時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水利課承辦技士邱壽齡辯稱：渠於接獲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及計畫用地範圍圖時，直覺上認為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線內之土地皆已公告列管，而水道治理計畫內之土地既未指示列管，應不會超出河川區域範圍，加以河川圖籍有好幾大張，難以一一詳細比對，疏於注意有部分地區之水道治理計畫線超越河川區域線，致有此錯誤。然則，無論是台灣省政府七十二年公告之基隆河河川區域圖，抑或七十八年公告之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其範圍內之土地均應依法禁止或限制使用，而該員卻未依規定辦理；該局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對於作為河川管制依據之河川圖籍亦未加聞問，顯未善盡監督、審核及核定權責，確有違失。

(三)又於本院詢問時，據當時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局長鄭淳

元及水利課課長張陸舜提出之「台北縣政府工務局交接清冊」顯示，八十三年三月十四日該局局长（謝富貴）交接時，移交清冊亦僅列有「基隆河透明原圖、基隆河曬製圖、基隆河方格紙圖」，未將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列入移交，顯見該局平時對於河川圖籍未予妥善保存、管理及運用，非但移交不清，且造成汐止地區基隆河兩岸土地，長期未同時依河川區域圖及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加以管制之違失，核有未當。

三、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核發八一汐建字第二一二〇號等四件申請建造執照案時，未依水利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河川管制，造成該等建築物分別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關建，核有違失。

(一)按台灣省政府於七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七二府建水字第一五八〇九五號公告台北縣基隆河河川區域及以同號函請台北縣政府依規定處理時，即規定主管機關應即依水利法第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限制使用；嗣於七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七八府建水字第一六三六三九號公告「基隆河治理基本計畫（南湖大橋至暖暖八堵橋）」及「基隆河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及以同號函請台北縣政府公開陳列，並依法限制使用時，於函內亦明確指示應即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

二條規定禁止或限制使用。查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建管課於核發八一汐建字第二二〇號（建弘新世界劍橋特區）、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建弘新世界甲、乙、丙棟）、八一汐建字第一五〇二號（生活大國）、八三汐建字第九一三號（台北水都）等建造執照時，因該等建照申請案基地鄰近基隆河，爰依建築線指示（定）申請書圖所註，簽會水利課查明申請基地是否在河川安全管制線範圍內，有無整治計畫或有無特別限制？而當時水利課承辦人邱壽齡及許明和卻未同時以七十二年公告之河川安全管制線及七十八年公告之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加以管制，查明申請基地是否在河川安全管制線或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內後，簽復建管課，而僅以七十二年公告之河川安全管制線予以審核，核與水利法等相關規定不符，而當時水利課長張陸舜及工務局局长鄭淳元亦未詳審，即予認章核會、審核及核定，均有違失。渠等雖於本院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接受詢問時辯稱：台灣省政府七十八年公告及檢發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時，尚在工務局（水利課）任職，不知有該河川圖籍；惟渠等既身為水利主管單位之承辦及主管人員，於職務上自應瞭解水利法規及其相關規定，尚難託詞以不知而免責，併予指明。

(二)又由於上開承辦及主管人員未確實依規定辦理河川管

制，造成該等建築物分別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闢建，致使經濟部水利處原於八十九年四月報行政院之「基隆河整體治理計畫方案」（不含員山子分洪計畫）中，為解決本流防洪工程所涉十一棟大樓數千戶之拆遷問題，所需拆遷補償費約七五三億元，使得整治計畫經費初估高達一、〇五〇億一、九三一萬元，由於經費過於龐大，未奉核定。而必須改弦更張，將原本不予採行之員山子分洪計畫列為九十年五月所提「基隆河整體治理實施計畫」（刻由行政院審核中，迄未定案）中之關鍵計畫，俾降低計畫洪水位，暫時避開大樓，雖然上開實施計畫總工程費計需六〇五億二、五〇〇萬元（其中員山子分洪計畫工程費約需六十三億元），惟如無本案新建大樓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情事，應無須辦理分洪計畫，當可大幅減省治理所需經費，且亦不致於為了顧及民眾權益，而形成目前河川區建有建築物，難以善後之窘境，並任令現況違反水利法及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之事實繼續存在；另為保護該地區民眾生命財產安全，部分地區須興建防洪牆取代堤防，部分地區或須借用都市計畫道路或社區道路做為防汛道路，嚴重影響都市景觀、防洪強度、防洪設施之維護及水道之防護，違失情節重大，其影響所及既深且鉅。

四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核發之八四汐建字第四六〇號建造執照，經查係因測量作業疏失，造成建築物超出基隆河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

關於台北縣政府工務局建管課核發之八四汐建字第四六〇號建造執照（大慶福邸龍門），據該建照案卷資料顯示，水利課承辦人許明和於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七日簽復建管課稱：「本件昇慶建設公司申請建照案，其申請基地靠近基隆河。檢附基隆河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一份，以供參辦。」顯見當時渠已發現另有一份河川圖籍（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圖），並據以管制，惟該建築物仍有少部分佔用水道治理計畫用地，據台北縣政府補充說明稱：「……其中八四汐建字第四六〇號建造執照……經查建管課亦依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核發建照，惟經水利處第十河川局於八十八年現地測量放樁後，仍有少部分建築物位於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其因經查疑為測量精度誤差所造成。」按測量雖會因儀器誤差（如儀器精密度差或校正不完善）、人為誤差（如觀測者之經驗不足、習慣不良及施測時之注意力不集中等）、自然誤差（如溫度影響尺長伸縮、地球曲率及折光影響高程或方向等），圖紙誤差（如原圖或測圖紙因濕度變化，發生伸縮）、套繪誤差（測圖比例尺不同相互套繪）等因素造成誤差，惟以本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大慶福邸龍門D、E棟）言，經套繪基隆河治理工程

初期實施計畫（汐止段第五工區）平面圖結果，D棟建築物左側屋角超出約三·二公尺，右側〇·五公尺；E棟左側超出〇·八公尺，右側〇·五公尺。其中D棟左側屋角超出約三·二公尺部分恐難全部歸究於「測量精度誤差所造成」，而測量作業疏失，亦應是造成D棟建築物超出基隆河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達三·二公尺之原因之一，相關承辦及主管人員應引以為鑑，確實檢討改進，以避免發生類此情事。

五、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核發建造執照過程，審查流於形式，未依法善盡建築許可審核權責，顯有違失。

按台北縣政府分層負責明細表——工務局（四）建築管理課第一項第一目規定，建造執照之核發，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不含工廠建築物）係由建築管理課主辦人員擬辦，課長審核，工務局局長核定。依上開規定，建築管理課係建築許可之核辦單位，惟如許可內容涉及其他單位主管法令或業務，則依分層負責及業務職掌規定移會各該相關主管單位審查或會簽意見後，再續依程序辦理核發建造執照。然當時建築管理課僅將各單位審查或會簽意見，併入「建造執照審查表」之綜合審查及「建造審查呈判表」之綜合簽辦意見後，即層報核定。經核其建造執照核照過程，審查流於形式，建築主管機關未依法善盡建築許可審核權責，亦是造成本案六件建造執照所涉十三棟大樓佔用基隆河道治理計畫

用地原因之一，顯有違失。

綜上論結，經濟部水利處未積極督促台北縣政府儘速辦理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內土地之變更；對於基隆河河防安全，亦疏於監督管理，均有疏失；台北縣政府工務局於汐止地區基隆河兩側核發之八一汐建字第一四八一號等六件建造執照，未依水利法相關規定辦理河川管制，又未及時配合變更都市計畫，且測量作業疏失，造成所涉十三棟大樓佔用基隆河水道治理計畫用地，影響防汛道路及堤防之關建，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由行政院督促經濟部及台北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北市信義國民小學於承辦及監辦「校園整地綠美化圍籬暨簡易球場新建工程」時，未能善盡職責，於施工場所設置安全維護設施；復違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暨各級公立學校施工安全自主檢查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又未能

確實發揮督學視導之功能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五四期）

註：本案經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二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廿五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教字第一一七八九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臺北市信義國民小學於承辦及監辦「校園整地綠美化圍籬暨簡易球場新建工程」時，未能善盡職責，致該工程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之規定，於施工場所設置安全維護設施；又未確實督導廠商，依據工程合約遴派技師或專任代表常駐工地，督導施工並負責工人管理；復違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暨各級公立學校施工安全自主檢查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且未確依「臺北市信義區信義國民小學八十八學年度導護工作實施辦法」，落實執行導護工作，顯均有重大違失；另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曲解「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之規定，規避自身之督導查核責任；又未能確實發揮督學視導之功能，落實督導學校執行維護校園安全等

相關措施，亦有違失；爰依監察法提案糾正，囑督促臺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業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經核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八九）院台教字第八九二四〇〇〇六八號函。
-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蕭 萬 長

本案辦理情形

一、台北市信義國民小學發生施工安全意外事件，臺北市政府已責成教育局與信義國小積極處理善後事宜；對於相關失職人員之懲處，該府業以八十九年一月十七日府人三字第八九〇〇六八八六〇〇號令及該府教育局八十九年一月十八日北市教人字第八九二〇三三七〇〇〇號函發布在案；另給予教育局長口頭告誡，希能痛定思痛，不再發生相同悲劇。

二、本案工程之監造建築師及承商，經信義國小審慎評估認定有違規事實，並填具違規懲戒通知單，分別以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北市信國總字第八九〇一六六、八九〇一六七號函移請該府工務局、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審議中。

三、該府教育局業以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北市教八字第八九二〇一八三六〇〇號函通令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暨社教機構進行中之校舍修建工程自即日起全面暫時停工，並依據八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北市教八字第八八二七三五一三〇〇號函頒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暨公立各級學校施工作業安全自我檢查作業要點」及相關安全作業規定，切實要求承包商及監造建築師完成安全防护措施後，由校長或總務主任親自複查合格後方得繼續施工。

四、本案意外事件據查係未落實工地安全管制及操作工人酒後上工注意力不足而肇事，該府業以八十九年一月十日府工三字第八九〇〇二六九一〇〇號函通令各機關，自即日起切實要求各工程廠商依合約規定做好工地安全措施及安全管制，並嚴格要求工地工人在工作時段（含午休及晚休）禁止喝酒，同函說明二：「有關禁止工人在工作時段（含午休及晚休）喝酒，如發現有宿醉狀況，亦應嚴禁其上工之規定，該府將納入合約規範，在未修正府頒合約範本前，該項要求各機關就在建工程應函請廠商遵守並附記視為合約規定，就發包中工程應納入合約或其附件中據以執行。廠商若有違誤，機關得暫停核發估驗款，若有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或第七款之情形者，並得依該規定程序對廠商處予停權處分。」

五、另該府教育局視導區督學在視導學校時，均特別強調校園

安全，除現場要求外，視導紀錄簿也均做成紀錄，要求學校辦理，惟為落實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切實執行相關安全規定，確保教育機構師生、員工及民眾整體安全，結合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本位管理及教育局視導，該府教育局爰訂定「臺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公共安全視導要點」，並以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四日北市教八字第八九二〇四六三四〇〇號函頒所屬公立各級學校暨社教機構（含幼稚園）切實依視導要點辦理。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教字第 二四五六〇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臺北市信義國民小學於承辦及監辦「校園整地綠美化圍籬暨簡易球場新建工程」時，未能善盡職責，致該工程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之規定，於施工場所設置安全維護設施；又未確實督導廠商，依據工程合約遴派技師或專任代表常駐工地，督導施工並負責工人管理；復違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暨各級公立學

校施工安全自主檢查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又未能確實發揮督學視導功能案，檢附審核意見乙份，囑辦理見復一案，業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八九）院台教字第八九二四〇〇二一七號函。
- 二、檢附本案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唐 飛

本案辦理情形

- 一、本案相關失職人員懲處情形如下：校長邱英平及總務主任鄭福來記大過一次，鄭員免兼總務主任；訓導主任詹淑貞及事務組長詹淑鈴記過一次，詹員免兼訓導主任；導師老師羅敏如申誠貳次。
- 二、本案發生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業以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北市教八字第八九二〇一八三六〇〇號函告所屬進行中之校舍修建工程全面暫時停工（籌備處除外），經學校召開施工安全檢討會議，責成承包商加強安全措施，由監建師、校長等進行安全檢查、複查，並將辦理情形與工程停、復工等事宜列入會議紀錄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三、經查本工程業於八十九年一月十二日由監造建築師及學校檢查工地安全設施合格後准予復工，並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八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北市教八字第八八二七三五一三〇號函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暨公立各級學校施工作業安全自我檢查作業要點」及相關安全作業規定辦理；另查本工程業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報請完工，並於二月一日完成正式驗收。

四、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業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檢驗收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查核作業，並訂定「台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公共安全視導要點」（詳附件一）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暨社教機構營繕工程工地抽查計畫」（詳附件二）加強落實定期或不定期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定期提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務會議報告。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教字第三四四三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臺北市信義國民小學於承辦及監辦「校園整地綠美化圍籬暨簡易球場

新建工程」時，未能善盡職責，致該工程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之規定，於施工場所設置安全維護設施；又未確實督導廠商，依據工程合約遴派技師或專任代表常駐工地，督導施工並負責工人管理；復違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暨各級公立學校施工安全自主檢查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又未能確實發揮督學視導功能案，檢附審核意見乙份，囑辦理見復一案，業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月十九日（八九）院台教字第八九二四〇〇三六三號函。

二、檢附臺北市政府八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府教八字第八九一〇一〇七八〇〇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九日

發文字號：府教八字第八九一〇一〇七八〇〇號

附件：審核意見說明乙份。

主旨：有關鈞院交下監察院函為行政院函復，該院前糾正本

市信義國民小學於承辦及監辦「校園整地綠美化圍籬暨簡易球場新建工程」時未能善盡職責，致該工程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之規定，於施工場所設置安全維護設施；又未確實督導廠商，依據工程合約遴派技師或專任代表常駐工地，督導施工並負責工人管理；復違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暨各級公立學校施工安全自主檢查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又未能確實發揮督學視導功能案，檢附審核意見說明乙份（詳如附件），請 鑑核。

說明：復 鈞院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台八十九教字第三〇八三一號函。

市長 馬英九
教育局局長 李錫津 決行

台北市信義區信義國小「校園整地綠美化圍籬暨簡易球場新建工程」本局辦理情形如左：

一、本案發生後該府教育局雖就信義國小相關失職人員予以懲處在案，惟就監造建築師、技師等工程人員及承包商之違失責任，是否業依有關規定予以追究處置？如有，其辦理情形如何？宜請檢附相關資料詳予說明。

說明：
(一)建築師部分：本案本市信義國民小學業以八十九年三月

二十二日北市信國總第八九〇三二九二號函送建築師違規懲戒，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八十九年五月五日北市工建營字第八九六三八四六三〇〇號函請學校就其答辯內容研議，再函該局憑處。惟本工程委託設計監造建築師函稱校園事故工程非該所委託設計監造事項，其發生之地點並不位於該事務所監督按圖施工之範圍內，且該建築師事務所業已與當事人達成協議願支出全部設計監造費用新台幣壹拾捌萬元整，並有如下之承諾：(1)甲方確認乙方對於此事件並無任何法律上之責任。(2)若乙方有涉及任何法律，甲方願拋棄所有請求。(詳如附件一)

(二)承包商部分：本案發生之地點並不位於該承包商施工之範圍內，係88.10.6.召開工程協調會，會議中家長會代表提議，因球場附近（發生事故地點）地勢較低窪，下雨容易積水，基於教學需要，請承包商配合施工時，將該地區整地填土。且該承包商業已與當事人達成協議願以新台幣貳佰萬元整和解。(如附件二)

二、又該局雖於本（八十九）年一月十一日以北市教八字第八九二〇一八三六〇〇號函通告所屬，全面暫停進行中之校舍修建工程並召開施工安全檢討會議，責成承包商加強安全措施，嗣由監造建築師及校長等進行安全檢查及複查，並令其等將辦理情形列入會議記錄報局備查；惟自該局函令後各校之辦理情形，以及各校將辦理結果報局備查後該

局之處置情形各如何？宜請該府彙整有關資料翔實說明。說明：

(一)本府教育局所屬，皆依前開函辦理全面暫停進行中之校舍修建工程並召開施工安全檢討會議，責成承包商加強安全措施，嗣由監造建築師及校長等進行安全檢查及複查後再復工，於期間本府教育局亦至學校查核。

(二)並請學校持續要求工程進度、品質及勞安作業，以維校園安全。(如附件二)

三、另該局復稱業依「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查核作業，並訂定「台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公共安全視導要點」及「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暨社教機構營繕工程工地抽查計畫」，加強落實定期及不定期查核作業等云云。惟：

(一)該局依「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規定所檢討辦理之查核作業內容為何？又其後之執行成效如何？

說明：依「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規定所檢討辦理之查核作業內容係針對校園安全措施進行查核如：環境設施、安全檢查、安全維護等，對校園施工安全措施，進行查核及督導，本府教育局亦進行不定期查核作業。

(二)依上開「台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公共安全視導要點」第四點(二)規定，教育局之視導分為定期視導與不定期

視導二種方式，而定期視導尚區分為「校園安全」與「營繕工程」二部分。復查其不定期視導之規定，卻僅訂明「(一)由該局督導室或主管科派員不定期視導並逐項檢查，每學期至少視導一次為原則。(二)成立「校園安全督導小組」，由副局長召集，成員……就重大專案，不定期督導查核各單位辦理情形。」究竟其所稱「逐項檢核」之範圍，及「重大專案」之定義各為何？又，由該局副局長召集組成之「校園安全督導小組」既已明文偏於「校園安全」，其是否即不含括「營繕工程」安全之督導？究竟該小組之職掌範圍如何？又前開要點既得於定期視導中將「校園安全」與「營繕工程」明確區分，然其不定期視導中為何未同予規定？

說明：

1. 逐項檢核之範圍係為針對校園安全措施進行查核如：組織、計畫、宣導、教學實施、環境設施、研習進修、安全檢查、安全維護、防範輔導、導護措施等，對校園施工安全措施，進行查核及督導。另「重大專案」係指五千萬元以上營繕工程。

2. 校園安全督導小組即包括「營繕工程」及「校園安全」之督導。其該小組之職範圍係針對「營繕工程」、「校園安全」進行不定期督導。故業於不定期視導中予以規定。

(三)另請併予說明自前開規定實施以來，該局視導(含定期

及不定期)之執行情形及成效各如何?

說明：自前開規定實施以來，本府教育局督學室或主管科室皆派員定期、不定期視導，並將查核缺失函請所屬學校改善，請學校持續要求工程進度、品質及勞安作業(詳如附件三一、三一、三一、三一三)。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教字第○二六九二八號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臺北市信義國民小學，於承辦及監辦「校園整地綠美化圍籬暨簡易球場新建工程」時，未能善盡職責，致該工程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之規定，於施工場所設置安全維護設施；又未確實督導廠商，依據工程合約遴派技師或專任代表常駐工地，督導施工並負責工人管理；復違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暨各級公立學校施工安全自主檢查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又未能確實發揮督學視導功能案，檢附審核意見一份，囑轉飭臺北市政府切實查處見復一案，業經轉據臺北市政府函報本案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三月二十日(九十)院台教字第第九〇二四〇〇一二六號函。
- 二、影附臺北市政府九十年四月二十七日府教八字第九〇〇三一二七六〇〇號函及其附件各一份。

臺北市政府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七日

發文字號：府教八字第九〇〇三一二七六〇〇號

附件：審查意見說明乙份。

主旨：有關鈞院交下監察院函為行政院函復，該院前糾正本市信義國民小學於承辦及監辦「校園整地綠美化圍籬暨簡易球場新建工程」時未能善盡職責，致該工程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之規定，於施工場所設置安全維護設施；又未確實督導廠商，依據工程合約遴派技師或專任代表常駐工地，督導施工並負責工人管理；復違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暨各級公立學校施工安全自主檢查作業實施要點」之規定；又未能確實發揮督學視導功能案，檢附審核意見說明乙份(詳如附件)，請 鑒核。

院長 張 俊 雄

說明：復 鈞院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台九十教字第〇一八〇五五號函。

市長 馬 英 九

台北市信義國民小學承辦及監辦「校園整地綠美化圍籬暨簡易球場新建工程」查處情形

一、本案曾就台北市政府未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規定設置安全維護設施，致發生校園施工意外等項違失，糾正在案，惟查，在行政院函轉台北市政府歷次來函中，多未見針對本院之糾正內容，研擬具體可行之措施，以避免校園施工意外再度發生，實有繼續查究之必要。

說明：

(一)案由分析：本市信義國民小學「校園整地綠美化圍籬暨簡易球場新建工程」意外地點施工項目，經查非承商原承攬工程項目及建築師受委託設計監造事項，係召開工程協調會，會議中家長會代表提議，因球場附近（發生意事故地點）地勢低窪，下雨容易積水，基於教學需要，請承包廠商配合施工時，將該地區整地填土，致該承商未於事故地點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規定設置安全維護設施。另八十八學年度九月開學起八十九年一月七日發生工地意外事件止，本府教育局督學至校視導達五次之多，每次到校視導均十分關切校園安全及學校

操場施工安全事宜，足見其視導內容非常關切施工安全，業善盡督學應行提醒及督導之責，合先敘明。

(二)辦理情形：本案發生後，本府教育局業以八十九年元月十一日北市教八字第八九二〇一八三六〇〇號函告所屬進行中之校舍修建工程全面暫時停工（籌備處除外），經學校召開施工安全檢討會議，責成承商加強安全措施並由監造建築師、校長等進行安全檢查、複查，並將辦理情形與工作停復工等事宜列入會議紀錄報本府教育局備查，本府教育局於接獲各校復工決議通知後，即組成勘查小組依行政區劃分，至各校實地勘查。惟為避免因行政作業程序，延宕復工期程，影響廠商權利，本府教育局經通盤檢討後即授權各校依權責辦理，並請各校持續要求工程進度、品質及勞安作業，加強宣導施工安全，以維校園安全。另為避免校園施工意外再度發生，本府教育局業以八十八年十一月四日北市教八字第八八二七三五一三〇〇號函頒「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暨公立各級學校施工作业安全自我檢查作業要點」及相關安全作業規定；請學校囑建築師責成承商落實施工安全，並加強師生校園安全宣導，舉辦總務人員研習等。另本府教育局為落實不定期施工安全督導，業依「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查核作業，並制定「台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公共安全視導要點」及「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

暨社教機構營繕工程工地抽查計畫」辦理，使意外事件遠離校園，確保師生安全。

(三) 執行成果：

1. 目前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學校於執行校舍修建工程時，為確保教學品質及師生安全無虞，倘校舍修建工程非緊急且有安全之虞，其學校一般於工程採購發包時即限定其施工期為例假日或於寒暑假施工，以避免類似校園施工意外再度發生。學校於施工中皆能本於甲方業主權責囑建築師責成承商落實本府教育局函頒「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暨公立各級學校施工作業安全自我檢查作業要點」及相關安全作業規定每日逐項檢查，以落實校園施工安全。

2. 本府函頒「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驗收作業程序」規定，目前已由本府成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工程品質查證小組查核本府所屬各局處新建工程進度管制、安全衛生、交通維持計畫、施工品質、材料設備檢驗測試、文件與資料管制等。另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更不定期查核本府所屬各局處新建工程勞動檢查相關施工安全項目。而本府教育局自發生本市信義國民小學意外事件後，為避免類似案件再發生，即召開施工安全會議制定「台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公共安全視導要點」及「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暨社教機構營繕工程工地抽查計畫」，由本

府教育局主辦相關科室組成抽查小組進行定期、不定期抽查，確保校園安全，並擇訂每週定期召開工程督導會報，不定期舉行工程研習及宣導校園施工安全，以確保師生安全，營造無災害校園，使其回歸教育本質。

(四) 檢討與建議方案：

1. 為避免類似意外事件再發生，造成永遠的傷痛，本府教育局當請所屬學校，即使施工項目不在原承攬範圍內，仍應囑監造單位責成承商依勞工安全相關規定，做好安全措施。以避免監造單位未依規定辦理，仍以兩造監造契約內未包含該工程為由，造成規定上盲點，無法追究相關人員責任，徒增承辦單位困擾。

2. 落實「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暨公立各級學校施工作業安全自我檢查作業要點」及相關安全作業，並由本府教育局本於主管機關權責，依「台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公共安全視導要點」及「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公立學校暨社教機構營繕工程工地抽查計畫」規定辦理，不定期督導所屬，以確保校園安全。

3. 本府監工日報中業已增列勞工安全查核事項，並要求監工人員落實執行，另勞工安全衛生重要規定，已於工程契約中明訂。本府教育局業已函告所屬依其規定辦理，以確保校園施工安全。

二、關於本件行政院之來文方面：

(一)有關追究本案建築師等專任工程人員及承包商之疏失責任方面，台北市政府早應本於權責詳加查究，惟案發至今已逾年餘，迄未見該府做成任何具體處置，又對於本院之函詢，亦未有詳細之查復，故有關該府對於本案後續之處置情形，實有再予究明之必要。

說明：

1. 办理流程：

- (1) 本市信義國小學辦理「校園整地綠美化暨簡易球場新建工程」於八十九年一月七日發生陳昱全小朋友校園意外事件後，在所有善後工作完成後。本府教育局旋以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北市教八字第八九二〇五二三一〇〇號函請本市信義國小（以下簡稱主辦單位）填具建築師違規懲戒通知單或營造業違規懲戒通知單逕函送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建築師部分）或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營造業部分）。
- (2) 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主辦單位以北市信國總字第八九〇一六六號函送建築師違規懲戒通知單請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及北市信國總字第八九〇一六七號函送營造業違規懲戒通知單請內政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辦理。
- (3) 八十九年三月十日本府工務局以北市工建字第八九三〇六二五八〇〇號函請主辦單位依事實填列該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之相關條文、並檢送違規證據。
- (4)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主辦單位以北市信國總字第八九〇三二九號函復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經審慎評估認定設計監造建築師違反建築師法第十八條之事實。
- (5) 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內政部中部辦公室台八九內中營字第七七B一八九〇四八一號函請主辦單位列舉公司涉嫌違反營造業管理規則何項條款規定。
- (6) 八十九年五月四日主辦單位以非工程專業為由，故以北市信國總八九一〇三九號函請設計監造陳敦欣建築師事務所告知台灣豪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是否違反「營造業管理規則」條款規定。
- (7) 八十九年五月五日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北市工建營字第八九六三八四六三〇〇號函，就上述案件設計監造建築師依規定答辯，請主辦單位就其答辯內容研議。
- (8) 八十九年五月八日陳敦欣建築師事務所以信義字第八九一七〇〇三一〇一二號函說明事故工程非本事務所受委託設計監造事項，其發生地點並不位於本事務所監督按圖施工之範圍。
- (9) 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主辦單位以北市信國總字第八九一二五九號函說明二：「88.10.6.本校邀請建築師

及承包商召開工程協調會，會議中家長會代表提議，因球場附近（發生事故地點）地勢較低窪，下雨容易積水，基於教學需要，請承包商廠商配合施工時，將該地區整地填土，建築師及承包商均允諾施作。

(10) 八十九年六月三日主辦單位以非工程專業為由，故以北市信國總字第八九一五三七號函請設計監造陳敦欣事務所酌以建議台灣豪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是否違反「營造業管理規則」條款規定。

(11) 九十年二月本工程之專任工程人員一設計監造建築師，對於監造責任疏失之查究部分，已由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辦理審理中，另該建築師事務所業已與當事人達成協議願支出全部設計監造費用新台幣壹拾捌萬元整，並有如下之承諾：
○ 甲方確認乙方對於此事件並無任何法律上之責任。
○ 若乙方有涉及任何法律，甲方願拋棄所有請求。而承包商疏失責任部分，本案發生之地點並不在於該承包商施工之範圍內，係88.10.6.召開工程協調會，會議中家長會代表提議，因球場附近（發生事故地點）地勢較低窪，下雨容易積水，基於教學需要，請承包商配合施工時，將該地區整地填土。且該承包商業已與當事人達成協議願以新台幣貳佰萬

元整和解。另承包商經台北地方法院一審、二審宣判，司機為一年有期徒刑，工地主任為五個月有期徒刑，工地主任已申請上訴最高法院，委請律師辦理申辯中。

2. 檢討與建議：

(1) 本工程建築師等專任工程人員及承包商之疏失責任，本府教育局及主辦單位皆依規定追究建築師及承包商疏失之責任。惟本工程事故地點非原「校園整地綠美化暨簡易球場新建工程」設計監造建築師受委託設計監造事項及承包商承攬工程範圍，此乃依營造業管理規則及建築師法所無法規範，以至延宕至今相關承辦單位仍未釐清責任的原因，實難歸究本府未做成任何具體處置之情事。

(2) 本府教育局日後當加強宣導所屬機關學校於新建、修整建工程時，非於承包工程範圍內項目，應避免請承包商額外施作，致無法依相關法令規範設計監造建築師及承包商施工安全責任，徒增承辦單位困擾。另本府依「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工程施工圖收作業程序」成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工程品質查證小組查核施工品質，持續督導本府所屬新修建工程施工安全及品質。

(二) 至於台北市政府檢陳本案之相關附件資料中，或有缺頁

情事，例如附件二永啟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永玉屋字第○○一號函，即缺少第二頁。又對於各校陳報該府之施工安全檢查報告書（即附件二），教育局未能本於權責詳加分析查究，即全部函轉本院，除該資料本身雜亂無章，查證困難外，對於原本落實校園施工安全檢查之目的，亦相背離；而台北市政府對於該局所復內容未經詳核即予照轉，亦有欠當。

說明：

1. 有關所陳本案之相關附件資料中，或有缺頁情事，例如附件二永啟營造工程有限公司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永玉屋字第○○一號函，即缺少第二頁乙節，係因油印時疏漏（如附件一），其內容係承商考量施工安全及確保師生使用安全函請建築師及學校釋疑，由此可見本府教育局不定期宣導業已奏效，大家皆能重視校園安全，以避免工地意外再發生。

2. 另本府教育局對於各校陳報之施工安全檢查及複查，並令其等將辦理情形列入會議記錄報局備查；本府教育局函令今後各校之辦理情形，以及各校將辦理結果報局備查後，本府教育局彙整有關資料翔實說明（如附件二），本府教育局於接獲各校復工決議通知後，即組成勘查小組依行政區劃分，至各校實地勘查。惟為避免因行政作業程序，延宕復工工期，影響廠商權利，本府教育局經通盤檢討後即授權各校依權責辦理

，並請各校持續要求工程進度、品質及勞安作業，加強宣導施工安全，以維校園安全，且皆已全部順利竣工。本府教育局致力落實校園施工安全檢查之目的，成效良好。

(三) 另有關本院函詢「台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公共視導要點」實施以來，教育局視導業務（含定期及不定期）之執行情形及其執行成效等問題。經查，教育局所函報之資料（即附件三），非僅未經彙整處理，且有關本院函詢本院該局之核處結果及執行成效等問題均無說明，僅率以「該局督學室或主管科室皆已派員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視導，並將查核後之所得缺失函請學校改善」等寥寥數語查復本院，實有欠允。

說明：自「台北市各級學校暨教育機構公共視導要點」實施以來，本府教育局督學室或主管科室皆派員定期、不定期視導，並將查核缺失函請所屬學校改善，請學校持續要求工程進度、品質及勞安作業。務使各校督促設計監造建築師責成承商落實施工安全管理作業。本府教育局視導（含定期及不定期）前後達兩百餘次，其執行情形及成效良好（如附件三），另九十年度更加加強宣導校園安全及舉辦工程研習，落實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以確保師生安全，避免施工影響教學品質，回歸教育本質。

巡察報告

一、監察院巡迴監察報告

巡察組別：第十二巡察組

巡察委員：廖委員健男、張委員德銘

巡察機關、地區：連江縣

巡察時間：九十年五月三日至四日

巡察秘書：宋永興、鄭裕發

巡察經過：

一、拜會連江縣議會。

二、拜會馬防部司令。

三、接見人民陳情。

四、連江縣政府八十九年度總預算執行情形報告。

五、連江縣政府及中央機關派駐馬祖單位辦理小三通業務簡報。

六、實地巡察小三通業務運作情形。

七、接見人民陳情二人，收受人民書狀二件。

壹、巡察委員發言紀要：

一、廖委員健男：

(一)有關(一)稅入短收原因(二)下水道推展情形(三)縣民失業率

(四)水庫優養化(五)法律服務、勞工與家庭暴力防治中心之設置及補助情形(六)學校或公有土地未辦理產權登記之情形等項。請縣政府提出說明。

(二)請提供馬祖酒廠委外經營之書面資料。

二、張委員德銘：

(一)連江縣之收入，大多依賴補助，顯示自主財源不足。施政若要自主，不受制於人，建立自主財政能力，實為努力之課題。

(二)過去戰地政務與縣政府合一，土地都未辦理登記。有關地籍整理與登記，應儘速辦理，越慢辦理，問題越多，越難處理。

(三)海水淡化處理過程，是否造成環境污染？長期飲用，是否有害人體健康？應予詳細檢測，其成本效益，亦應考量。

(四)焚化廠之營運，應儘量降低有毒物質（如戴奧辛）產生？並規劃事先做好垃圾分類與回收工作，俾減低垃圾量。

貳、移請委員會處理事項

連江縣政府建議：馬祖與大陸地區通航實施辦法部分規定，如人員設籍限制、貨物中轉、檢疫程序等未符合地區民意之需求，建請修正乙案。（建議修正十一項如後附）擬移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研處見復。（內政）

會議紀錄

一、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第三屆第五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將財 張德銘 林時機 林鉅銀 陳進利
列席委員：柯明謀 黃煌雄 黃勤鎮 黃守高 趙昌平

李友吉 廖健男

請假委員：古登美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祕書：巫慶文

紀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古委員登美調查「據陳晏庭等陳訴：為渠等所有坐落雲林縣北港鎮北港段一三一六之一三、之一六地號等土地上房屋，係於民國五十三年取得合法之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

惟因四十六年間主管機關假借地籍圖修測之名，行違法變更都市計畫華勝路寬度及位置之實，致發生越界建築情事；又歷審法院僅以北港地政事務所及前台灣省政府地政處土地測量局受託辦理複丈結果，認定該等房屋占用鄰地，致渠等被訴拆屋還地及不當得利事件一再敗訴，相關機關及歷審法院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報請 鑒核。

決定：准予備查，並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乙、討論事項

一、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報載：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第一總隊第四大隊少校副大隊長林群發，涉嫌利用職權，掩護漁船走私洋煙，顯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先後發生轄下單位，未能依規定保管無線電機，遺失後復隱匿不報及轄下緝私幹部，竟涉嫌包庇走私，攔阻下級單位依規定執檢之情事，違失至為灼然，提請糾正。

二、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為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北部地區巡防局，於八十九年五月及十月先後發生所屬單位遺失無線電機二部，復隱瞞不報，及所屬人員林群發少校涉嫌包庇漁船走私重大案件，經核該局督導未能落實，所屬亦未能依法行事，違失之咎甚明，爰予提案

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花蓮縣政府函送：該縣新城鄉公所辦理北埔地區都市計畫一號道路工程，作業疏失人員建設課長鄧光前、技士何秋林等兩員處分令影本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花蓮縣政府轉飭所屬就本案調查意見所指應予檢討部分妥處見復。

四、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請本院提供調查「三一九國民黨中央黨部群眾包圍事件」之結果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送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參辦。

五、內政部函復，關於「莊元和等陳訴：渠等遭台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小隊長陳慶隆、偵查員黃秋德等濫用職權、誣陷犯行，涉有違失案；請轉飭該部警政署檢具現行警察機關檢肅流氓績效評比相關規定，並詳予說明績效評比之缺失與改進方向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再函請內政部本於職責，隨時檢視審度所屬警政單位檢肅流氓績效評比相關規定之優劣得失，並持續嚴格督導員警執行檢肅流氓工作成效。

(二)影附內政部復函送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考後併卷存查。

六、簡惠卿等續訴：為台北縣政府九十年三月八日公告「辦理變更三重市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建請增訂道路轉折點之中心樁，以不損及該地居民合法建物之權益

。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情書，函請台北縣政府併本院原糾正意旨，依法本於職權處理逕復陳訴人。

七、宜蘭縣政府函（二件）：據報載，宜蘭市財團法人蘭陽仁愛醫院第二院區八十九年五月六日凌晨失火，釀成八死二十一傷之重大傷亡案件，該院多項建管設施不符規定，院方防災應變能力不足，繼而財團法人佛教普門醫院又於同年月十二日發生火災，造成十一人輕重傷，顯見該縣老舊醫院之改建及防火安全問題有嚴重缺失，主管單位是否涉有不法失職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宜蘭縣政府儘速將重新通盤檢討相關失職人員之懲處情形，以及宜蘭市公所所陳違建查報尚有窒礙等情之改善措施見復。

八、行政院函，據訴：桃園縣平鎮市公所於七十八年辦理振興西路道路用地徵收作業時，誤將其所有坐落該市北勢段三八一之六地號建地徵收作為道路使用，遲未依法更正並補辦徵收，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及內政部針對本案漏辦徵收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道路用地，督促各地方政府於本年八月底前完成分年分期取得計畫，以維政府公信與土地所有人權益，屆時若未如期完成取得計畫，將嚴予追查漏辦徵收及研訂取得計畫延誤之責任。

九、高雄縣議會函：有關私立吉發墓園管理委員會楊吉川陳情

，其申請擴大墓園使用面積乙案，是否得以依其陳述內容之法令要件，爰以辦理，請本院審理後，轉飭主管機關剋期辦理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高雄縣議會「所陳非本院職權範圍，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不予受理。本案既已分陳主管機關，應由主管機關處理。」

十、本院監察業務處：檢送九十年地方機關巡察第十二組巡察金門縣之巡察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巡察意見函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研處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本院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巡察該院，委員所提問題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林委員將財核簽意見再函內政部辦理見復。

十二、法務部政風司函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副本：為關於據彭瑞菊陳訴，為所有坐落新竹縣竹東段竹東小段三二一五三地號土地界址鑑測有誤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影附審核意見第二項函新竹縣竹東地政事務所併法務部政風司函切實處理並將結果逕復陳訴人。

十三、據胡欽麟續訴：新竹縣新埔鎮中正路二二九、二四一號房屋違建，新竹縣政府建設局未依法處理，請速依法查處等情乙案。

決議：抄錄說明四暨影附續訴再函請新竹縣政府說明並儘速妥處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十四、台北市府函：有關台北市私立老人安養機構尚有六成未能合法立案，比率甚高，政府相關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五、劉振貴續訴：高雄市政府對該市玉竹一街十三號門前之既成道路是否違建，會勘標準先後不一，非但已造成人民無所適從，且對政府不信任外，更嚴重損及公務人員形象至鉅，涉有違失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十六、台中縣清水地政事務所函復，有關紀輪義陳訴：渠所有該縣龍井鄉新庄子段新庄子小段一一二一四地號土地原為建地，不明原因亦未獲通知，於民國七十九年遭改為山坡地保育區，雖曾向相關單位投訴，未獲處理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十七、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本院函送，據報載，「南投縣中寮鄉鄉長吳朝豐別墅內，遭地檢署查獲大批九二一地震之賑災物資，疑有涉嫌囤積、侵占救災物資等情乙案」，調查意見第三項之檢討改進措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十八、法務部函復：本院函送，據報載：「南投縣中寮鄉鄉長吳朝豐別墅內，遭地檢署查獲大批九二一地震之賑災物資，

疑有涉嫌囤積、侵占救災物資等情乙案」，調查意見第二之(三)項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存查。

六楊闕幼緞續訴：為松山地政事務所辦理渠使用坐落松山區中坡段四之一三地號未登錄地之土地總登記作業時，相關人員涉有偽造文書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續訴無新事證，併卷存查；嗣後續訴，如無新事證，逕予存查。

(二)陳訴人指陳協查秘書邱仙，涉嫌偽造文書部分，前經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查後不起訴在案，併卷存。

三黃衍實續訴：為台北市政府地政處利用職權，官商勾結，偽造地界圖佔民地，請迅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復陳訴人：「台端續訴並無新事證，業經本院存查在案，爾後續訴如無新事證，將逕予存查，不再函復」。

三宜蘭縣政府函復，有關郭阿益陳訴：坐落該縣壯圍鄉五權段十一地號等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遭違法變更作養殖魚塭使用，該府遲未依法處理，涉有違失乙案之辦理情形。暨郭阿益續訴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宜蘭縣政府復函，結案存查。

(二)影附核簽意見四之(二)及宜蘭縣政府復函(含違章建築結案通知單)函復陳訴人。

三苗栗縣政府函復，有關謝忠雄等續訴：渠所有該縣造橋鄉造橋段八五二—三六地號等四筆土地，被規劃為造橋排水改善工程用地，該府未辦理徵收補償，影響權益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苗栗縣政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存。

三內政部警政署函，據訴：渠於八十九年一月八日駕車行經北二高北上五四公里處，遵守速限，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執勤員警卻以，「雷射測速槍」測得時速一〇六公里超速為由舉發違規，警方採證有誤，且無具體證據，依憑執勤員警主觀辦案，涉有侵犯人權之嫌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存查。

函據張志國續訴：高雄市政府於渠居住之秋元街四十九巷設置排水溝，捨公地不用，而擬占用渠所有土地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參，俟高雄市政府將處理情形復知本院再據以辦理。

三據林金龍續訴：渠所有坐落台東市中正段五二〇地號土地，被台東縣政府佔用，迄今尚未辦理土地徵收，請協助處理等情乙案。

決議：併卷存。

三台南市政府函復，有關陳慧銘陳訴：請速拆除坐落該市成功路四九五、四九七號屋後違建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台南市政府復函復陳訴人後結案。

三趙委員榮耀調查「據楊玉振等陳訴：為台北縣政府於七十八年間徵收坐落板橋市江子翠段第二段小段一二二之一地號等文聖國小用地，延宕迄今八十八年始發放建築改良物補償費，並強制原土地所有權人捐贈土地後始同意部分土地變更為住宅區；又該府就陳訴人一併徵收土地之請求，遲未依台灣省政府訴願決定另為處分，均有違失等情」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保留，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調整修正後，再提下次會。

六趙委員榮耀提「台北縣政府於七十八年間徵收板橋市文聖國小小用地上之建築改良物，未善盡土地徵收執行機關及需地機關權責，漠視土地徵收正當程序，致本案補償費延宕近十年始完成發放手續；又該府未經縝密衡量可行性及相關配合措施，即草率於本案文聖國小用地公告徵收後，仍循都市計畫程序將本案部分土地變更為住宅區，致本案土地延宕迄今仍無法順利開發利用，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

決議：保留，請調查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調整修正後，再提下次會。

元廖委員健男、黃委員守高調查「據謝其寶、湯權錦等陳訴：渠等前於苗栗縣頭屋鄉頭屋段二小段一二一六地號土地

開墾，已和平繼續占有逾二十年，於七十九年九月五日依民法取得時效規定，向苗栗縣政府及苗栗地政事務所申請登記為土地所有權人，詎料遭該等機關矇瞶，搶先登記為國有，相當機關及承辦人員涉有違失，因申訴無門，請主持公道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苗栗縣政府及苗栗地政事務所。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參處。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三廖委員健男、黃委員守高提「苗栗地政事務所及苗栗縣政府自七十九年起，辦理陳訴人等依時效占有而申請登記為土地所有人案件之程序，顯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林委員鉅銀、古委員登美調查「戶籍法於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第八條，增列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之規定，惟時隔三年餘迄未執行，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

(二)內政部行政違失之疏失人員責任部分，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該部查明議處見復。

三林委員鉅銀、古委員登美提「為內政部執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規定，請領國民身分證應捺指紋並錄存之施政，竟因行政院對國民身分證換發決策搖擺不定，致遭延宕；行

政院主計處、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內政部暨所屬戶政司、警政署，未落實依法行政，貫徹執行戶籍法第八條第二項法定執法義務，嚴重影響政府執法威信，均有違失；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採油墨設備辦理指紋捺印及蒐集工作，不正確率高達四成，運用績效未能大幅提昇，殊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召集人林委員鉅銀提：擬具本會九十年第三梯次巡察草案，時間內容是否妥適？提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

散 會：上午十二時

二、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

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三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銀 郭石吉 黃守高
呂溪木 林將財 馬以工 張德銘 陳進利
黃勤鎮 黃煌雄 趙昌平 詹益彰
列席委員：柯明謀 廖健男
請假委員：古登美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二四期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紀 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孟鴻陳訴：為其係國軍搜救中心空軍少校，八掌溪事件發生時之值勤官，為冤遭懲處不當提出說明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五分

三、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第三屆第四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三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將財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列席委員：柯明謀 黃勤鎮 黃守高 郭石吉 廖健男

六五

請假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李伸一 謝慶輝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王林福

紀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秋山調查「據鍾慶年陳訴：為坐落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十九地號土地，遭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擅自占用施設道路、護岸擋土牆及興築橋樑，卻遲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相關機關作業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提案糾正，並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高雄縣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督促高雄縣政府積極查處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林委員秋山提「為鍾慶年所有坐落高雄縣阿蓮鄉玉庫段十九地號土地，遭高雄縣政府及阿蓮鄉公所擅自占用施設道路、護岸擋土牆及興築橋樑，事前未取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亦遲未依法辦理徵收補償，相關機關作業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函送：「監察院對陽明山國家公園區內違規營業餐廳案糾正事項八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及九十年元月至三月各單位執行情形報告表」各壹份。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陽管處函送各單位八十九年七月至十二月執行情形報告表部分，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後段，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辦理見復。

(二)陽管處函送九十年一至三月份各單位執行情形報告表部分：併案存參。

四、桃園縣政府函：該縣坤業環保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蘆竹鄉蘆竹段五、五之二地號貳筆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興建焚化爐，煙囪高度雖符合航道禁限建規定，惟對戰機飛安仍有影響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核簽意見第二、三、四項函請內政部查明見復(附地籍圖謄本影本等資料)。

(二)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四、五項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查明見復(附地籍圖謄本影本等資料)。

(三)副知陳訴人(同時影附桃園縣政府九十年三月九日九十府地用字第〇四四三一六號函)。

五、陽明山國家山莊B區管理委員會陳訴：中信公司及新興紡織公司申請開發「私立富貴山墓園」案，及該墓園水土保持計畫申請變更設計案，未完成環境評估審查前，應禁止

其繼續開發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台北縣政府查明並檢附相

關資料見復，並副知陳訴人。

六內政部函：為彰化縣溪湖鎮東洋輪胎廠廢輪胎於八十九年九月廿三日發生大火，造成附近居民重大損失，經瞭解，該廠廢輪胎堆置場為特定農業區，違反土地分區使用，溪湖鎮公所於八十五年間即向縣府查報，地政局並未處理；八十七年間環保局曾函請地政局查處，地政局亦未處置，該局處理本案是否涉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存查。

散 會：上午十一時十四分

四、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三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張德銘 陳進利

黃武次 林將財 柯明謀 黃守高 廖健男

趙昌平

列席委員：黃煌雄 黃勤鎮 李友吉 郭石吉 詹益彰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二四期

請假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李伸一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翁秀華

紀 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交通部函：台北市中山十四、十五號公園地下停車場等工程，廢土未依申請地點棄置，台北市八十六年至八十八年台北市共有八百零二萬立方公尺的廢土申請倒至平溪棄土場，但實際上只有兩百六十萬立方公尺的土方倒至該廢土場，其餘五百多萬立方公尺土方不知去向，並涉一土兩賣不法之事實之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交通部及台北市政府轉飭所屬儘速協調辦理，並於一個月內見復。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二十七分

五、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第三屆第二十九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四十分

六七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時機 林鉅銀 陳進利 黃勤鎮 林將財

張德銘 黃武次 廖健男

列席委員：柯明謀 黃煌雄 李友吉 黃守高 郭石吉

趙昌平 詹益彰

請假委員：古登美 李伸一 謝慶輝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文麗卿

紀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康委員寧祥調查「據陳鍾琴陳訴：為台北縣警察局淡水分局警員劉沛澤於處理渠子陳萬居與洪榮德間車禍案件，涉有未依程序檢測駕駛人酒精濃度之不當行為，復於處理過程中多所偏頗，經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告發劉員瀆職案件，亦遭草率結案，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影附調查意見前言、及第一、二兩項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於一個月內辦理見復，並副知被害人。

二、內政部函復，關於「陳禎忠陳訴：為渠被訴竊占國有未登

記土地案件，歷審法院判決引用錯誤之複丈成果圖為論罪基礎，法院及地政機關複丈相關人員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再函催內政部轉促所屬依限迅辦見復，俾減少爭訟。

散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分

外交及僑政 六、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呂溪木 林將財 柯明謀 郭石吉 黃守高

黃煌雄 廖健男 陳進利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請假委員：古登美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李保端 羅德盛

紀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章德惠續訴：內政部將現居國外、繼續持用我國護照，而未在國內設籍之青年均視同「役男」，不准其短期回國後再出境，涉嫌違反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四四三號解釋意旨，似有違憲之虞，請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二件陳情書函請內政部查明妥處見復。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二十二分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國防及情報

第三屆第五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五十五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將財 柯明謀 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張德銘 郭石吉 黃守高
黃煌雄 趙昌平 陳進利 黃勤鎮 詹益彰

列席委員：廖健男

請假委員：尹士豪 古登美 謝慶輝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二四期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羅德盛 鄭美珍

紀 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防部函復，有關台北市蟾蜍山軍事管制區周邊山坡地，因排水設施損壞，沿山步道嚴重崩裂，坡地擋土牆損壞，邊坡滑動，民宅龜裂，有無違失乙案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再函請國防部就(一)蟾蜍山軍事管制區所需土地範圍提出具體檢討見復，以有效管制人員進出及電信、電力設施之設置。(二)該管制區土地撥用辦理情形，詳為說明見復，俾使管理權責分明。

散 會：上午十一時二十四分

八、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教育及文化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十一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六九

三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李友吉

林時機 林鉅銀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廖健男 黃勤鎮 詹益彰

列席委員：趙昌平 黃守高 郭石吉

請假委員：尹士豪 李伸一 古登美 謝慶輝

列席人員：教育部 范異綠 何進財

內政部 蕭玉煌 黃碧霞

台北市政府 陳皎眉 陳益興 曾燦金

蘇耀燦 孫旻暉 孫梅芳 吳惠櫻 曹行平

主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鄭美珍 文麗卿

紀錄：潘宏墩

甲、專案報告

一、關於「台北市政府所設之廣慈博愛院未就異質之收容對象作場所區隔、婦女職業輔導所機制複雜，功能亟待簡化、輔導人力及品質有待充實、管理方式及技巧急需提昇、環境設備尤應改進，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因循敷衍、效能欠佳、未盡輔導監督之責，內政部及教育部決策失當、效率不彰，均有重大違失」乙案，邀請內政部、教育部主管人員及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長、社會局長率同相關主管人員

到會說明，並接受質問。（質問資料印附）

決定：（一）主席發言；（詳見速記錄）

（二）發言者：

1. 教育部：范政務次長異綠、何常務委員進財。

內政部：蕭司長玉煌、黃副司長碧霞。台北市

政府：陳局長皎眉、陳副局長益興、蘇院長耀

燦、吳科長惠櫻等說明本案辦理經過，並就委員所詢問題即席答覆。（詳見速記錄）

2. 黃委員武次、趙委員昌平、林委員將財、馬委員以工等四位委員發言。（詳見速記錄）

（三）結論：1. 請教育部、內政部及台北市政府，就本日委員所提問題（含書面問題），於二星期內，

分別依主管業務，以書面答復。2. 「為防制、消弭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事件，特制定本條例

一為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一條所明定。

本條例自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公布施行以來

，以兒童、少年為性交易對象之情事仍持續發生

，亟需教育、社政、警政、衛生、法務等機關通力合作，並整合民間團體共同努力，宜請行政院

督促所屬落實執行該條例規定，以確保兒童與少年身心健全發展。3. 中途學校之籌設與管理，較

以往雖有進展，惟仍未臻理想，宜請教育部會同

相關部會督導、協助地方政府，加速中途學校籌設工作，並落實管理。4.台北市立廣慈博愛院收容對象包括兒童、少年及老人，機制與功能過於繁雜，台北市政府預定俟專責中途學校成立後，裁撤婦女職業輔導所，宜請台北市政府克服困難，早日完成。5.上開第2.3.4.點決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將處理結果於六個月後函復本院。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散 會：上午十一時

九、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外交及僑政 國防及情報 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 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五 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呂溪木 林時機 林鉅銀 馬以工 李友吉

林將財 柯明謀 張德銘 黃守高 黃勤鎮

詹益彰 趙昌平 郭石吉 陳進利 黃武次

黃煌雄 廖健男

請假委員：尹士豪 李伸一 古登美 謝慶輝

主 席：林委員鉅銀

主任秘書：巫慶文 李保端 羅德盛 王林福 鄭美珍

翁秀華 文麗卿

紀 錄：潘宏墩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關於檢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等七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決議事項，該院第二季辦理情形一份，請 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彙整表函請行政院辦理並就其他事項後續辦理情形仍請繼續追蹤一併見復。

散 會：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案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目前處理情形
89	<p>實施，且未依規定全程進行錄音、錄影，致生本案刑求疑義，影響警譽，均有違失。</p> <p>為台北縣政府於七十八年間公告徵收板橋市文聖國小用地上之建築改良物，未善盡土地徵收執行機關及需地機關職責，漠視土地徵收正當程序，致該建築改良物補償費延宕近十年始完成發放手續，核有違失，爰予提案糾正由。</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90.6.20.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p>	<p>一、90.6.26.以(90)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三六七號函內政部督促確實檢討改善見復。</p>
90	<p>為屏東縣內埔鄉公所雖係緊急使用私人土地堆置垃圾，惟未簽訂租賃契約前，即先行使用；復未經議價程序，在缺乏相關書面會勘情形等據實紀錄下，率爾支付土地租金及地上物補償費，因循怠忽，致滋生爭議，均有重大違失，爰予提案糾正由。</p>	<p>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90.6.20.第三屆第五十七次會議</p>	<p>一、90.6.24.以(90)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三六八號函內政部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p>
91	<p>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宜蘭榮民服務處、前宜蘭農場（現精併為武陵農場宜蘭分場）對於亡故榮民尹○榮善後處理，未依法行政，致其遺產流向不明，疑遭侵占，顯有違失之糾正案。</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90.6.21.第三屆第三十一次會議</p>	<p>一、90.6.27.以(90)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二一二號函請行政院退輔會轉飭所屬改善見復。</p>
92	<p>為S-2T反潛機為我國現階段反潛作戰之主要機種，原隸屬空軍四三九聯隊，為配合國軍『精實案』之兵力結構調整，於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正式改隸海軍航空指揮部，然自海軍負責反潛機後勤維修作業以來，妥善率低落，影響我國反潛戰力至鉅；經查係海軍接收準備作業不周，且對空軍歷次輔導所見問題暨各項建議事項，未採取積極作為，致空中飛安事件不斷；發動機滑油污染管制不當、清洗不確實及操作不正常，肇致二次重大飛安事件；</p>	<p>國防及情報委員會90.6.21.第三屆第三十一次會議</p>	<p>一、90.6.27.以(90)院台國字第九〇二一〇〇二二三號函請國防部轉飭所屬改善見復。</p>

案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目前處理情形
95	<p>發動機妥善率偏低，造成飛行人員飛行時數不足，影響飛安及整體反潛戰力甚鉅；技令管理作業缺失多，亟待輔導進入正軌等情，經核所為，確有諸多缺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93	<p>為屏東縣新園鄉赤山巖地區，長期遭非法棄置大量汞污泥與有害事業廢棄物，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本案稽查及後續處置辦理作業，顯未恪盡督導職責；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環境保護局、屏東縣警察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亦未落實稽查作業；另前省環境保護處（現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中部辦公室）、屏東縣環境保護局現場採樣，其行事草率，致延宕本案棄置汞污泥之察覺時間；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於審核運泰與台塑公司簽訂委託代清除本案汞污泥申請案過程，未審酌「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有關中間處理規定，而逕予核備其申報案，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0.6.19.第三屆第四十五次聯席會議</p>	<p>一、90.6.27.以(90)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四六九號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改見復。</p>
94	<p>為行政院衛生署及中央健康保險局對各級政府嚴重積欠應負擔健保費補助款之情形，未能謀求澈底解決方案，且健保局各分局對於欠費之催收，回收率仍然偏低；又醫療費用審查方式確有闕漏；審查醫師間審查結果寬鬆不一，相關申報法規宣導亦未臻落實；另民眾重複就診及醫療院所重複開藥之現象，未見積極有效改善作為，權責主管機關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p>	<p>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90.6.19.第三屆第五十二次會議</p>	<p>一、90.6.27.以(90)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四三四號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改見復。</p>
95	<p>為希臘籍阿瑪斯貨輪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在恆春鵝鑾鼻東方海域觸礁漏油，嚴重污染當地生態資源，行政院、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交通部花蓮港務局、內政部營建署墾丁國家公園管理</p>	<p>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p>	<p>一、90.6.27.以(90)院台財字第九〇二二〇〇四三一號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檢改見復。</p>

案號	案由摘要		審查委員會	目前處理情形
	姓名	職別		
95	處、屏東縣政府等機關，於處理本案過程中，涉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購四委員會90.6.19.第三屆第一次聯席會議	
96	行政院對金門戰地文化認知不夠，自戰地政務解除以來，歷年來資源投入付之闕如，另行政院於金門僑鄉文化之保存維護，亦長期忽略；充分顯示行政院對於金門戰地文化與僑鄉文化認知不足、長期忽略之事實，為施政的一大失策，顯有未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90.6.14.第三屆第三十二次會議	一、90.6.20.以(90)院台教字第九〇二四〇〇二四四號函請行政院檢討改進見復。
97	為交通部歷年來未依「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規定，確實考核評鑑所屬主辦之重大公共工程；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未善盡職責，北宜高速公路第一、三標工程棄土處理及管制過程顯有欠周，且未落實法令規定，均有違失乙案。		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二委員會90.6.19.第三屆第二十五次聯席會議。	一、90.6.21.以(90)院台交字第九〇二五〇〇一八五號函行政院注意改進見復。
五	梁 樾	交通部公路局局長 (職等依交通事業人員職等分類屬技術長，任期自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迄今)	被付彈劾人梁樾為交通部公路局局長，未切實督導所屬執行高屏大橋之「耐洪評估」，於八十八年辦理橋基保護工程時，未能切實監督所屬執行橋基保護工程，致使橋基保護工程未臻完備，導致該橋第二十二號橋墩遭洪水沖刷後，使橋基側向支承不足，釀成橋樑斷裂之災害，造成駕駛人蔡○娟等二十二人受伤送醫及財物損失，並造成高、屏地區民眾往返繞道之不便，核其所為，顯然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情形 尚未議決。

三、九十年六月份彈劾案件一覽表

案號	姓名	職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議決情形
六	吳榮貴 阮國棟	交通部航政司十二職等司長（任期自八十七年九月迄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十二職等水資保護處處長（任期自八十四年一月十九日迄九十年二月七日，現任該署技監兼科技顧問室主任）	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案由 希臘籍阿瑪斯輪於九十年一月十四日擱淺在恆春墾丁外海，同年一月十九日開始大規模漏油，造成墾丁國家公園龍坑生態保護區沿岸嚴重污染。交通部航政司司長吳榮貴身兼中華民國海難救護委員會執行秘書，於案發後，未依環保署之函文，迅即協調國防部動員國軍協助處理油污，亦未即時向交通部長及行政院陳報油污嚴重擴散情形，對於所屬花蓮港務局限制船員出境之辦理進度未能追蹤，更未於第一時間前往現場指揮救災。另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水質保護處處長阮國棟，於案發後，未依該署林前署長之指示，立即成立應變工作小組，亦未依規定進駐及成立緊急應變作業中心，且明知除夕及年初一無法僱得除污工人，卻未有效處理。此外，該員雖督導所屬函請交通部協調國防部動員國軍處理油污，惟未追蹤交通部之辦理進度，甚至誤判情勢，將此重大污染案件，視為一般事件，一味寄望船方妥善處理，且未即時向行政院層報油污嚴重擴散之情形，該二員之失職行為，使墾丁國家公園龍坑生態保護區遭受嚴重油污污染，損害生態與漁產資源並衝擊當地觀光產業，涉有違失，事證明確，核其所為均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人事動態

一、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人字第九〇一六〇〇五八七號

附件：無

主旨：茲派秘書長杜善良、副秘書長陳吉雄、處長許海泉、處長沈小成、處長謝育男、處長蔡展翼、主任洪國興、主任王世欽、主任郭世良、主任秘書巫慶文、主任秘書鄭美珍、主任秘書翁秀華、專門委員黃坤城、組長陳美延、調查專員陳毓雯、專員顏松昭、科員簡鸞璉等十七人，為本院九十年度人事甄審委員會委員，並以秘書長杜善良為召集人，任期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院長 錢 復

二、監察院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人字第九〇一六〇〇五八八號

附件：無

主旨：茲派秘書長杜善良、副秘書長陳吉雄、處長許海泉、

處長沈小成、處長謝育男、處長蔡展翼、主任謝松枝、主任郭世良、主任謝潮炎、主任秘書羅德盛、主任秘書王林福、調查官許盟顯、簡任秘書杜關東、科員柯博修、辦事員陳俊良等十五人，為本院九十年度考績委員會委員，並以秘書長杜善良為召集人，任期自九十年七月一日至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院長 錢 復

特 載

一、總統對本院前監察委員黃芄軒之褒揚令文

總統令

華總二榮字第九〇〇〇一一七七五〇號

監察院前監察委員黃芄軒，資性穎秀，忠誠耿介。早歲卒業於北平朝陽大學法律系，精研法學律理，志切維護人權。曾任職北平公私立中學教師、湖南省婦女運動委員會主任委員、湖南省婦女會理事長等職。抗戰期間，推展湘省各縣婦運，主辦生產事業，支援國家建設，夙夜匪懈，功績卓著。

。行憲伊始，膺選第一屆監察院監察委員，復任兩湖監察委員行署重任，風憲所司，蜚聲國內。政府遷臺後，迭次當選監察院教育、司法、交通等委員會召集人，風骨嶙峋，鐵面丹心，以百姓福祉為首，國家利益為先，糾彈不法，懲治官邪。平亭仕績，弗避險阻。綜其生平，秉公持正，整飭官箴，譽譔揚輝，柏臺望重。遽聞溘逝，軫悼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以示政府篤念耆賢之至意。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張俊雄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本院新聞

一、李委員仲一、趙委員昌平提案糾正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醫療資源不足，欠缺相當之醫療服務；且該所以收容人王○文擔任衛生科雜役期間，確曾指派或授意渠為其他收容人實施醫療行為，針對前述缺失，法務部未予正視並積極謀求改善，均有疏失案

本院司法及獄政、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七月

十一日通過並公布李委員仲一、趙委員昌平所提糾正法務部及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案。案由為：臺灣泰源技能訓練所（以下簡稱泰源技訓所）醫療資源明顯不足，收容人平時欠缺相當之醫療服務，如發生急猝性重症甚至有無法及時送醫救治之虞；該所對於收容人發病之處理，大多數時間係由管理人員判斷及主導，難以排除出現誤判或延誤之可能；且該所以收容人王○文擔任衛生科雜役期間，確曾指派或授意渠為其他收容人實施打針、給藥等醫療行為，針對前述缺失，法務部未予正視並積極謀求改善，均涉有疏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糾正案文指出法務部及泰源技訓所於本案涉有以下違失：

一、泰源技訓所位處偏遠山區，醫療資源明顯不足，平時欠缺相當之醫療服務，如發生急猝性重症，確有無法及時送醫救治之虞。

二、泰源技訓所對於收容人發病之處理，大多數時間係由管理人判斷及主導，難以排除出現誤判或延誤之可能。

三、泰源技訓所於王呂文擔任該所衛生科雜役期間，確曾指派或授意渠為其他收容人實施打針、給藥等醫護行為，洵有違失。

二、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提案糾正法務部對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就「聲請上訴」案件，未能貫徹有關規定，未善盡督導考核之

責；屏東地檢署對於所屬之行政違失督導欠周，亦有疏失案

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會議，七月十一日通過並公布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所提糾正法務部及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案。案由為：法務部對台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屏東地檢署）就「聲請上訴」案件，未能貫徹執行刑事訴訟法與「檢察機關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及「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之有關規定，未善盡督導考核之責，顯有違失；屏東地檢署對於所屬之行政違失督導欠周，嚴重影響檢察形象，亦有疏失。由本院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法務部對於屏東地檢署未能貫徹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未善盡督導之責，對各地檢署公文、書類之督考未能確實檢討改進，以致績效無法考核；又，屏東地檢署對所屬廖椿堅檢察官於民眾聲請上訴書狀，疏未處理，導致民眾訴訟權益受損有十件之多，其中有八件未將是否提起上訴之理由，函覆聲請人、二件係越權，且均已逾上訴期間後，始以代為決行之方式函覆聲請人，及該檢察官於收受原審法院裁判書正本時，未依次登簿送閱等情事，督導欠周；法務部及屏東地檢署相關督導機制及管考系統，未能發揮功能，其行政作業流程亦有不妥之處，殊屬不當，核有違失。

一般法令

一、各機關學校將屆退休公教人員長青座談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銓敘部九十退三字第二〇四一〇七九號函訂定發布

一、目的：

為協助即將退休之公教人員瞭解退休之權益及參與志願服務之工作性質，並協助其規劃退休後之生活，增益生活情趣，開拓生命領域，特訂定本要點。

二、辦理機關：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三、辦理方式：

中央及台灣省各縣市機關學校參加人員得就下列辦理方式擇一報名參加，且以參加一次為原則（由各主管機關自行管制）：

（一）定點辦理：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採定點方式辦理（不另安排參訪活動），活動期間一至二日。

（二）分區辦理：由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規劃分批分區辦理，活動期間二至三日。

四、參加對象：

中央及台灣省各縣市機關學校公教人員年滿六十三歲以上之屆退人員，其參加之優先順序如次：

- (一)第一順序：當年度屆滿六十五歲之公教人員，均予納入。
- (二)第二順序：當年度屆滿六十四歲退休之公教人員，視第一順位人員所遺缺額予以遞補。
- (三)第三順序：當年度屆滿六十三歲退休之公教人員，視第二順位人員所遺缺額予以遞補。

五、講習項目：

- (一)退休人員權益及照護。
- (二)如何參與公共服務。
- (三)身心保健。
- (四)理財藝術。

六、參訪活動：以公共服務參訪為主題。

七、經費：

本計畫所需經費由銓敘部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年度預算相關科目項下支應。

八、其他：

(一)辦理機關得依據本實施要點訂定年度計畫。

(二)本實施要點自九十年度下半年起實施。

附錄

一、本院九十年模範公務人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人字第九〇一六〇〇五三七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核定處長蔡展翼、副處長柯進雄、秘書張學琪、科長吳明華、調查專員陳元彬等五人，為本院九十年模範公務人員。

依據：監察院選拔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作業要點。

院長 錢 復

模範公務人員優良事蹟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優 良 事 蹟
秘書處	處長	蔡展翼	一、配合政府採購法之實施，督導完成「監察院辦理營繕工程及採購財物要點」之修訂，落實政府採購制度，有效達成採購業務效率化、公開化、公平化，與節省公帑、

單位	職稱	姓名	優良事蹟
秘書處	副處長	柯進雄	<p>確保品質之基本目標。</p> <p>二積極推動行政業務革新及管理現代化，促成本院財產、物品、車輛、會議室、技工友人事及檔案等管理電腦化系統之開發與更新。並負責監督本院新世代公文改革及電子公文交換計畫之執行，圓滿達成任務。</p> <p>三督導執行本院院區及房舍擴充計畫，依法完成無償撥用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辦公房舍，及推動本院辦公室之功能性調整與裝修工程，實現古蹟建築之現代化再利用及院內各單位集中院區合署辦公與改善辦公環境設施之政策目標。</p> <p>四遵照政策指示，戮力完成本院首長、副首長及監察委員職務宿舍制度之建立，樹立良好典範，有助於提升本院形象。</p> <p>五負責推動本院秘書處主管業務標準作業程序之研訂及業務簡化與改進措施，對強化本院監察功能，有顯著貢獻。</p> <p>六擔任「有限責任監察院員工消費合作社」理事主席，推動社員發揚合作互助精神，親身體驗技藝觀摩、研習及環保購物理念。另完成合作社新址營業場所之裝修及硬體設備之更新與員工休憩設施之規劃、建造等工作，戮力盡責，對增進員工福祉有重大貢獻。</p> <p>七撰述「我國經濟建設之過去、現在與未來」及有關經濟問題之其他論著，藉以精進自身學識，提升工作職能，足為表率。</p> <p>一曾任本院第二組副主任、教育委員會專門委員、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副處長、第五組主任、公關室主任等職，任勞任怨，負責盡職，均能順利完成各項任務，績效優異。</p> <p>二擔任公共關係室主任期間，適逢本院修正組織法送立法院審查，兼辦國會聯絡，多方協調溝通，終促成本院組織法及各委員會組織法順利修正通過，績效卓著。</p>

秘書處		單位	單
科長		職稱	職
吳明華		姓名	名
<p>一、擔任管理科長職務，積極領導所屬完成各項工作及本院夜間景觀照明工程、議事廳攝錄影音麥克風系統更新工程、新大樓客梯升級工程、舊大樓閣樓電力更新工程等</p> <p>二、擔任管理科長期間，修正「本院檔案管理要點」及「檔案分類檔號基準表」，積極清理歷年調卷逾期積案，並有效建立本院檔案借調、歸還及逾期稽催作業。更以身作則率所屬積極辦理歷年逾保存年限檔案銷毀作業，及廣續執行舊案整理計畫，戮力盡責，績效卓著。</p>	<p>三、協助二屆委員調查重大案件，如周人蔘電玩案、金融風暴案、委託調查案、故宮國寶案、國軍眷村改建案等計有數十件之多，努力工作，成績斐然，足堪楷模，曾獲記功嘉獎之獎勵。</p> <p>四、現任秘書處副處長襄理處務，完成承德首長職務宿舍、大直首長職務宿舍租用、裝修、搬遷及漁業署房舍撥用，並積極辦理辦公室調整規劃、設計、發包、施工、督導、聯繫及搬遷等本院有史以來最大、最複雜的工程。犧牲假日，克服萬難，協調有關單位完成此項艱鉅的任務，負責盡職，任勞任怨。</p> <p>五、建立秘書處主管業務標準作業程序，推動採購業務標準化，公文處理電子化，檔案管理科學化，技工、工友考核制度化等等革新改進措施，著有績效，此外，利用公餘撰寫「公文寫作指南」、「衝突理論」、「領導的藝術」、「學校行政領導」等專門著作，足為模範。</p> <p>六、擔任本院員工消費合作社理事期間爭取補助數十萬元，用於購買新賣場貨架並辦理頭城農場合作教育研習，使本院合作社社場物品擺設及營運更加活潑生動，嘉惠同仁，圓滿達成任務。</p> <p>七、兼任本院愛心會會長、登山社社長等多年，舉辦活動，犧牲奉獻，頗獲長官及同仁之好評與肯定。</p>	優良事蹟	蹟

單位	
職稱	
姓名	張學琪
優良事蹟	<p>重大計畫案，有效執行預算；另正積極協調「國定古蹟監察院調查暨研究計畫」及「舊大樓消防工程計畫」通過內政部之審查，俾據以辦理後續工程，備極辛勞，績效卓著。</p> <p>三完成本院借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住福會承德路首長職務宿舍，並及時完成各項裝修、設備等安裝工程，規劃周延，協調得宜，圓滿達成任務。</p> <p>四完成本院承租臺灣銀行大直北安路房舍，並克服困難、掌握時效適時完成房舍內、外整裝修各項工程之規劃設計及施工作業，有效達成交付任務。</p> <p>五強烈颱風碧利斯來襲，妥善周詳規劃、巡視各項措施，動員人力、物力，嚴防災害發生，期間更恪盡職責留守院區二天一夜，不辭勞怨，迅速復原各項設施，同仁得以正常從公，辛勞得力，著有績效。</p> <p>六辦理「本院辦公室調整與裝修工程」重大專案，妥予溝通、協調各單位意見，反覆修正設計內容及相關工程預算書圖文件，俾符合實需。並配合農委會漁業署房舍移撥時程，適時完成各階段、各區域工程發包、施工作業，切實掌握時效，認真負責，備極辛勞，績效卓著。</p> <p>一、八十六年五月迄今於監察業務處承辦人民書狀簽辦業務（國防教育類、司法類）、對所經辦案件，均能審慎研處、依限完成，並獲長官好評。</p> <p>二、奉派擔任本院地方機關巡察第一組（台北市）巡察秘書，盡力蒐集巡察地區輿論、民情及政風資料，提供委員參考，對巡察委員交辦事項均積極達成，並獲委員好評。依值日委員指示赴陳情受理中心，協助值日委員先行瞭解分析人民陳情案件，對民眾秉持耐心、持平態度，提供分析意見供值日委員參考，負責盡職，普獲值日委員肯定。</p> <p>三、兼辦本院諮詢委員會議有關擬具討論題綱、簽辦函稿、開會通知及會議發言內容摘</p>

單位	
職稱	
姓名	
調查處	
調查專員	陳元彬
優 良 事 蹟	<p>要等。</p> <p>四十八年六月奉派隨柯副處長進雄等赴日本、新加坡，考察二國政府、地方機關受理人民陳情案件之具體作法及相關法規，並完成「考察報告書」，供本院辦理人民陳情案件之參考。</p> <p>五、八十九年三月奉派兼任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秘書，擔任草擬提案、簽擬議程、紀錄等業務迄今，對經辦事務努力盡責。</p> <p>一、忠於職守，積極工作，協助委員調查案件，績效優異，八十九年全年提出調查報告二十三案，共約五十七萬餘字，其中較受矚目者如：</p> <p>(一)「台北市龍門國中校地工程涉嫌貪瀆案」、「九二一大地震受損港口工程涉有違失案」、「高速鐵路興建延宕及不當融資案」、「台鐵經營管理不善導致鉅額虧損案」、「台北國際金融大樓超高危及飛航安全」等諸多涉及公共工程違失不法、國營事業經營不善及攸關人民生命財產等動見觀瞻之調查案件，陳員均能戮力以赴，克服萬難，圓滿完成。</p> <p>(二)「公有停車場計畫興建及營運績效之探討」、「營建剩餘土石方業務執行情形」、「國土保全總體檢」等專案調查工作，運用本職學能與經歷，深入查究探討，發掘問題沉啓，促請相關機關正視現況，及早因應補救，功不可沒，深獲委員之嘉許與肯定。</p> <p>(三)數度奉派協查空軍戰機失事案（F一十六三案、幻象二案），均能運用縝密心思，展現鏗而不捨、抽絲剝繭之敬業精神，查明相關單位於執行新一代戰機換裝過程之諸多違失，督飭澈底檢討改進，並獲顯著成效，國軍新一代戰機頻繁失事情況已不復見，貢獻具見。</p>

單位	職稱	姓名	優良事蹟
			<p>二、陳員為期圓滿完成案件協查工作，經常下班後留院或例假日到院加班，全年累計加班時數達六八一小時（有刷卡紀錄可稽），且未曾有曠職、遲到或早退或違反紀律之情事，其克盡職守、任勞任怨之工作態度，足為楷模。</p>

二、本院九十年績優聘僱人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人字第九〇一六〇〇五三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核定約聘專員黃分育、黃士釗等二人，為本院九十年績優聘僱人員。

依據：監察院聘用僱用人員管理要點第十三點、監察院選拔

表揚模範公務人員作業要點。

院長 錢 復

績優聘僱人員優良事蹟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優良事蹟
委員辦公室	約聘專員	黃分育	<p>一、黃員於八十六年四月到院服務，派任財政委員會工作，時值金融風暴，主動、積極蒐集有關資訊，研擬議題供委員會審酌採用；並負責該會重要計劃執行之列管；更以誠懇的態度有效協調溝通各相關單位，圓滿達成任務，深受該會委員之嘉許。</p> <p>二、八十八年二月轉任委員辦公室擔任秘書工作，早出晚歸、任勞任怨、敬業樂群、默默工作，無論委員或院方交辦任務、或與各單位配合，皆克盡職責，足為表率，其優良事蹟例如：</p> <p>（一）主動積極蒐集、整理資料，並分析研擬議題供委員參考。（詳附件一）</p> <p>（二）有條不紊處理公文、協助委員管制調查案件進度及整理文件資料，以利委員行使職權。（詳附件二、三、四）</p>

單位	職稱	姓名	優 良 事 蹟
資訊室	約聘程式 設計師	黃士釗	(三)與各單位同仁聯繫誠懇、謙虛、懇切，接待拜訪賓客彬彬有禮，均深獲好評。 (四)陳訴人電話陳訴，不論理性或不理性陳訴者，皆能耐心、細心處理。 一、本院光纖網路規劃、佈建及資訊機房遷移。 二、由器及防火牆規劃、設定、維護。 三、子郵件伺服器設定、維護。

三、本院九十年模範駐衛警察人員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十)院台政字第90一七〇〇一八二號
附件：無

主旨：核定郭文涼為本院九十年模範駐衛警察人員。
依據：本院選拔表揚模範駐衛警察作業要點。

院長 錢 復

模範駐衛警察人員事蹟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優 良 事 蹟
監察院 駐衛警察隊	隊員	郭文涼	一、工作勤奮、負責盡職、任勞任怨，圓滿達成任務。 二、遵守紀律、謙和有禮、服裝、儀容整齊，且服務熱忱，普獲長官好評。 三、對重大陳情、請願事件，處置得宜，維護本院安全有重大貢獻。 四、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駐衛警察人員表率。 郭員於九十年三月七日，值大門勤務時發現陳情人曲乃積所攜帶之拐杖甚為可疑，遂不准其攜入，並予以代管，經詳細檢視該拐杖內藏有約六十公分之尖刀乙把。 郭員值勤機警、工作勤奮、落實警衛安全勤務，維護院區安全工作，績效卓著，足為駐警楷模。

四、本院九十年模範技工、工友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五日

發文字號：(九〇)秘台秘管字第九〇〇九〇一四九四號

附件：無

主旨：核定王文榮、黃惠國、曹豐國為本院九十年模範技工

，陳秀玉、蕭耀新為本院九十年模範工友。

依據：依照本院選拔表揚模範技工、工友作業要點辦理。

院長 錢 復

模範技工工友優良事蹟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優 良 事 蹟
秘書處	技 工	王文榮	一、工作勤奮盡責，任勞任怨，對長官交辦任務均能圓滿達成。 二、在工作崗位上，遵守紀律、服從管理、儀容整潔、禮貌週到、態度得宜。 三、工作之餘，對於同事遇有車況問題，時常熱心指導、樂於服務，使車況故障發生率降至最低。 四、平日注重車輛清潔與保養，於前幾季車輛評比中均為「特優」。 五、平時即能發揮並提供本身汽車修護之專才，使委員座車保持最佳狀態。
秘書處	技 工	黃惠國	一、八十一年到職，曾任王前委員清峰座車駕駛，現任公務車駕駛，在工作崗位上，能遵守紀律，服從管理，並禮貌周到，態度謙和，具服務熱忱，獲長官同仁讚許。 二、駕駛技術精良，車輛檢查及保養工作成績優良。
秘書處	技 工	曹豐國	一、曹員奉派至秘書處文書科收發室工作迄今三十年，處理公文發送業務認真負責。 二、曹員性情溫和，樂於助人，其任勞任怨的工作態度，值得表揚。
秘書處	工 友	陳秀玉	一、於本院陳情受理中心服務已逾三年，認真負責，雖陳情案陳情時間時常超過中午或下午下班時間，從無怨言，任勞任怨，均能圓滿達成任務。 二、不論陳情人身分，均主動提供茶水，且態度謙和有禮，服務週到，深獲陳情人好評。

<p>管 秘 理 書 科 處</p>	<p>單 位</p>
<p>工 友</p>	<p>職 稱</p>
<p>蕭耀新</p>	<p>姓 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優 良 事 蹟</p> <p>三、委員利用夜間在陳情受理中心大廳學習繪畫，服務週到，且經常保持陳情受理中心工作環境之整潔，普獲委員肯定。</p> <p>一、工作勤奮認真，主動積極，能排除困難，完成工作，任勞任怨。</p> <p>二、服務熱心，重禮守紀，溫和寡言，普獲長官同仁之讚許。</p> <p>三、協助各類印刷品之分發、運送、上架及儲存整理工作，負責盡職，有條不紊。</p> <p>四、傳遞公文案卷，均能依指示即時送達，絕不拖延，多年來亦無送錯或遺失之情事。</p> <p>五、執行辦公室及責任區之清潔，每日擦拭清掃，常能保持潔淨。</p>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